

，也不是全部被燒，若是這樣趁火打劫也不好。

曹局長友萍：

已經沒有人在做生意了。

卓議員榮泰：

有，昨天才去吃的。

主席：

他若願意在那做生意，你就循正常途徑程序編列預算。

林處長進益：

目前白天或是晚上在那做生意的，大概只有十戶左右。

主席：

既然林晉章議員難得講話，這個案子就照他所說的但書決定。

曹局長友萍：

這是好多多年都沒辦法做的事。

主席：

那爲什麼剛好被燒二戶的時候去找他幹什麼呢？這種觀念也不對，平常不去找，如果認爲應該改的，老早就應該改。

曹局長友萍：

讓我們和現住戶再協調一下，如果大家都願意的話，是不是給我們去執行。

主席：

林議員！他講的讓他再去協調，如果現住戶願意再做，就統一不拆，原則就這樣好不好？但書就不必再列了，好不好？還有一點附帶意見，工務審查會是不是同意，就是四大違建中北投洲美里等案，把這條取消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什麼好不好？

主席：

這條刪除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你要問召集人啊！

主席：

召集人要不要？那我們就把它刪除。

林議員瑞圖：

這是民國七十五年北投改制前的航照圖……

主席：

今天我們就到此爲止，禮拜一你優先，散會。

## 第六屆第七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卅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一分至十二時一分

下午：二時三分至六月一日上午五時十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晉章 楊燭明 李仁人 陳健治 馮定亞

闕河淵 鄭貴夏 陳政忠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林宏熙 秦茂松 卓榮泰 黃義清

江碩平 林瑞圖 許木元 邱錦添 張元成

賁馨儀 李逸洋 李金璋 黃宗文 張秋雄

陳雪芬 楊實秋 陳世昌 周柏雅 藍美津

蔣乃辛 秦慧珠 陳俊雄 張忠民 陳炯松  
 陳學聖 郭石吉 林榮剛 張 玲 林慶隆  
 謝明達 黃金如 陳勝宏 康水木 等四十四名

請假議員：王昆和 陳振芳 等二名  
 席：

市政府：

秘書長：莊志英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社會局局長：陳士魁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新聞處處長：曾茂川  
 主計處處長：韋 端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伯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王曼萍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陳廉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闈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唐雪舫兼代  
 稅捐稽徵處處長：王得山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都市計畫處處長：蔡定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士林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內湖區公所區長：張起龍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席：陳議長健治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松山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陳其壩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代

主

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速記：曾立丞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二讀會

審議八十三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八十三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草案（第廿二、廿三、廿四、廿六、廿七、廿八、廿九號資料廣泛討論）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甲、歲入部分  
 經常門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四十項：新建工程處

發言議員：林瑞圖 賁馨儀 許木元 黃宗文 馮定亞

江碩平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賠償收入

第四十一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五三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暫攔部分

發言議員：周柏雅 許木元

公園處林處長進益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七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發言議員：賁馨儀 張秋雄 黃義清 楊炯明 馮定亞

周柏雅

公園處林處長進益說明

議決：一增列附帶意見(一)請公園處全面清查公共安全堪慮的公園，並訂定改善方案。(二)本市公園內被違法佔用的土地，應即清查收回。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三項：建築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九項：建築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六十八項：都市發展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三項：都市發展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一三項：都市發展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款：其他收入

第三七七項：都市發展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份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一項：工務局暫攔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議決：一增列但書：八十三年應修訂道路養護手冊，將道路橋樑養護列為首要工作，並每季將執行成果送會備查。

二增列附帶意見：基隆河截彎取直區域內，內湖並無聯絡東區之道路與橋樑，都計處與養工處應儘速做都市計畫變更與工程規劃。並列入八十四年度預算辦理。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新建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議決：一、增列附帶意見：請公園處於一星期內將本市各公園內違規營業之攤販全部清除取締。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暫攔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建築管理處暫攔部分：

議決：一、違建取締拆除費，刪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增列但書：「建管處應即訂定建築損鄰事件處理辦法，成立緊急投訴中心，並優先處理糾紛中之所有案件。」

三、但書四，修正為「本年度所列違建拆除取締經費僅限用於拆除高危險群違建部分，且中影文化城、蔣緯國房屋依法優先處理。」

四、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

第一項：國民住宅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款：都市發展局主管

第一項：都市發展局

議決：一、都市更新基金刪減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台北新文化中心開發委員會酬勞費一、一四〇、〇〇〇元及大稻埕特定專用區再發展計畫小組酬勞費二五

二、〇〇〇元，合計一、三九二、〇〇〇元，均全數刪除。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甲、歲入部分

經常門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七項：交通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六七項：交通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六十二項：監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八項：監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〇五項：監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款：其他收入

第三六八項：監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六十三項：停車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九項：停車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〇六項：停車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六九項：停車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六四項：台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發言議員：林瑞圖 黃義清 許木元 馮定亞 賁馨儀

李金璋 藍美津 林慶隆

交管處黃處長靖南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〇七項：台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七〇項：台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七一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分

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

第一項：交通局(TURT)

發言議員：周柏雅 李逸洋 江碩平 許木元 林晉章

黃義清 楊實秋 闕河淵 卓榮泰 蔣乃辛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說明

交通局唐副局長雪舫說明

議決：一、但書：台北市東湖地區聯外道路系統規劃修正為：

「應于八十二年十月底前完成規劃後送會參考，並於

八十四年度編列工程預算。」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台北市監理處

議決：一、改建綜合大樓委託研究費一、九四〇、〇〇〇元，全

數刪除。

二、但書修正為「為減輕監理處年度定檢業務負擔及解

決本市驗車容量不足問題，自下年度起委託民營廠商

代檢車輛應不限制其代檢車輛數，並按實際量編列預

算。」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停車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交通管制工程處

議決：一、除人事費、業務費外之新增項目及電腦號誌，刪減一

、六九〇、〇〇〇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甲、歲入部份

經常門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四十七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廿五項：警察局

發言議員：林瑞圖 卓榮泰 周柏雅 藍美津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八〇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二六項：警察局

發言議員：賁馨儀 許木元 周柏雅 李逸洋 黃宗文

藍美津 卓榮泰 謝英美 吳碧珠 謝明達

陳學聖 林宏熙 陳世昌 張秋雄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四十八項：衛生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 許木元 謝英美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六項：衛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八一項：衛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二七項：衛生局

發言議員：謝英美 賁馨儀 吳碧珠 張秋雄 周柏雅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八二項：市立仁愛醫院

發言議員：謝明達 吳碧珠 謝英美 李逸洋 藍美津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二八項：市立仁愛醫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四十九項：市立中興醫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八三項：市立中興醫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二九項：市立中興醫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八四項：市立和平醫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三〇項：市立和平醫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一項：市立陽明醫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三一項：市立陽明醫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八五項：市立婦幼綜合醫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三二項：市立婦幼綜合醫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八六項：市立忠孝醫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三三項：市立忠孝醫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八七項：市立慢性病防治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三四項：市立慢性病防治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八八項：市立療養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三五項：市立療養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八九項：市立性病防治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四〇項：大安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四一項：中山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四二項：中正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四三項：大同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四七項：內湖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甲、歲入部分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三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七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九二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五〇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四項：衛生稽查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九三項：衛生稽查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五一項：衛生稽查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五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廿八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九四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五二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五三項：木柵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分

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第二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至十六項：各分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一項：保安警察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二項：刑事警察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三項：消防警察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四項：交通警察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五項：少年警察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六項：女子警察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十一項：民防管制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第一項：衛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至七、廿一至廿三項：各市立醫療院所

議決：一、各醫療院所人事費，刪減一七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卅一至四十二項：各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衛生稽查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木柵垃圾焚化廠

議決：一、增列但書：該廠已編列國家重大工程職務加給，不得

再行提列趕工津貼及其他類似津貼。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士林垃圾焚化廠

議決：一、增列但書：該廠已編列國家重大工程職務加給，不得

再行提列趕工津貼及其他類似津貼。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甲、歲入部分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廿四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三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公債及除借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款：稅課收入

第二項：稅捐稽徵處暫擱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項：度量衡檢定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三項：市場管理處暫攔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九項：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三項：主計處暫攔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第一項：財政局暫攔部分

議決：一增列附帶意見：市屬宿舍遭佔用者，應於三個月內清查完畢並報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第一項：建設局暫攔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家畜衛生檢驗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台北市度量衡檢定所暫攔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市場管理處

發言議員：林榮剛 賁馨儀

黃宗文 謝明達

許木元 藍美津

李逸洋 周柏雅

陳勝宏 謝英美

林宏熙 張玲

蔣乃辛

卓榮泰

張元成

秦茂松 張秋雄

議決：一魚類果菜市場拍賣折建工程刪減二八、三三〇、五九〇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款：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第一項：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暫攔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十九項：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六十四項：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七三項：市立西園國民小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五項：新聞處暫攔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第一項：教育局暫攔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八二項：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九八四項：教職員（工）待遇準備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九八六項：教育設施工程及用地準備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九八七項：學校綠化工程準備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九八八項：學校人工跑道準備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教育局附帶意見暫擱部分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各高中高職社區服務費
- 第十一至二十二項：各市立高級中學暫擱部分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五十一至五十七項：各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暫擱部分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一三項：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一六項：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三五項：市立西園國民小學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四三項：市立中興國民小學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四五項：市立師院附小附帶意見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六三項：市立五常國民小學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八八項：市立指南國民小學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四〇三項：市立葫蘆國民小學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九〇一項：市立圖書館
- 第一目：423政風業務一三五、七八〇元提大會討論。
- 議決：照案通過。
- 第九〇三項：市立動物園暫擱部分
- 議決：一、第一目：523政風業務九七、二四八元提大會討論
- 。照案通過。
-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九〇四項：市立天文台暫擱部分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九〇七項：市立美術館
- 第一目：523政風業務六一、四二〇元提大會討論。
- 議決：照案通過。
- 教育局主管附帶意見（暫擱部分）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九一一項：市立青少年育樂中心籌備處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 甲、歲入部分
- 第十款：其他收入
- 第三項：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分

第二款：台北市政府主管

第一項：台北市政府秘書處暫擱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人事處暫擱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暫擱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項：訴願審議委員會暫擱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法規委員會暫擱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項：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暫擱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項：政風處暫擱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至三十二項：各區公所暫擱部分

議決：一、各區公所第二目：民政業務之里民大會均照案通過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十一項：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暫擱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十三項：公務人員(工)各項補助暫擱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十五項：公務人員(工)慰問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款：國家賠償金

第一項：國家賠償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第一項：民政局暫擱部分

議決：一、第三目6.里民大會六、一三一、四二二元，7選舉業

務一六八四八三三八〇元，照案通過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台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台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第一項：社會局暫擱部分

議決：一、調陵活動費一一三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二、第四目0.134-144聘雇人員新津及保險六九五、七七二

元，照案通過。

三、第十二目房屋購置三三九、八一、〇〇〇元，照案

通過。

四、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廣慈博愛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台北市殯葬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

第一項：地政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

第一項：兵役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軍人公墓管理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款：勞工局主管

第一項：勞工局暫攔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勞工檢查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暫攔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職業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勞工育樂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第一項：市議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地方總預算工程管理費

議決：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書

壹、前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審議意見

甲、綜合決議

發言議員：藍美津 鄭貫夏 黃宗文 謝明達 陳勝宏

議決：一原列第三、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

四項刪除

二增列三項

(一)市府各單位主管特支費雖單位屬於同級，但自明年度

起應依編制員工及業務繁簡訂定不同標準。

(二)社會局各項慶典業務明(八十四)年度起應改由民政

局編列。

(三)市政府非建築公共工程委外規劃設計合約，應列入有

關技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各種規劃設計圖表均應由

技師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否則委外規劃設計費

用不得動支。

三原列第十四項修正為「……八十三年度起新購PC386型電

腦應儘量改採PC486型電腦」。

四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議八十三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

發言議員：許木元 蔣乃辛 周柏雅 李逸洋 謝明達

陳爛松 謝英美 陳學聖 李金璋 陳勝宏  
議決：

- 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二、三款刪除，第三、四款修正為第二、三款。
- 二、第九條第一項「前項所稱物價指數，係指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總指數」刪除。
- 三、餘照草案通過。

丙、三讀會

審議八十三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審議八十三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丁、其他事項

- 一、謝明達議員提程序問題：黨團協調的結果，想刪的刪不掉，在分組刪除的却反而要恢復，這種結果，只怕最後無法達成共識，影響以後議程進行。

發言議員：許木元 李逸洋 黃宗文 賁警儀 林瑞圖

藍美津 謝明達

二、主席宣布，請兩黨負責人報告協商結果

秦議員茂松報告

李議員逸洋報告

發言議員：藍美津 林榮剛 謝英美 謝明達

主席裁決：協商未竟事宜請兩黨負責人繼續進行，協商結果大會

應予尊重。

戊、書面質詢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教育局長林昭賢

質詢題目：台北市執行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充實運動場地計畫，總經費多少？每年執行那些項目？是否有軟體、各項比賽計畫配合？

散會

## ※速記錄

——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速記：曾立丞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早安，現在開始開會。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四十項：新建工程處之部分，

請曹局長您來說明一下。

林議員瑞圖：

爲什麼此項只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已？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

賠償收入是工程逾期的罰款，而究竟有多少工程會逾期是很

難預料的。

林議員瑞圖：

這個我知道。局長，您即將接任秘書長，您預計市政府何時

可搬入新的市政大樓？

曹局長友萍：

我們預定是今年九月開始搬。

林議員瑞圖：

既然是今年九月，那賠償收入就可以算出來了。所以這項你沒有按實編列。你要讓中華工程公司以爲一百萬元就可以解決。

**曹局長友萍：**

我們是把賠償收入編列一個目。

**林議員瑞圖：**

九月要搬進去，現在就要開始估計賠償收入嘛！中華工程公司拖了三、四年，這賠償要如何來計算？

**曹局長友萍：**

大型工程的驗收和結算需要很長的時間。

**林議員瑞圖：**

我們市議會大樓也是中華工程公司蓋的，到現在也是還沒完成驗收結算。

**曹局長友萍：**

市議會是七十九年搬入市議會大樓，罰款還未繳，也就是說還沒辦結算，這結算是罰款的結算。

**林議員瑞圖：**

那對我們市政府的權益影響有多大？現在我不是在指責新建工程處，而是要求新建工程處對這些工程逾期的罰款要算清楚一點，將來你當秘書長時，主持財政也比較充裕些。你現在這項罰款收入才編一百萬，表示這工程罰款可以一拖再拖，包括市議會大樓的罰款也可以拖嘛！

**曹局長友萍：**

這項賠償收入要照您的意思增加也是可以。我們以往的看法是先將賠償收入編列一目，收一百萬或是二千萬都沒關係。

**林議員瑞圖：**

這個我知道。假如您是主持一家企業，您一定會注意你的營業收入，包括稅捐收入。假如我把這項收入定為三億元呢？

**曹局長友萍：**

那可能收不到這麼多錢。

**林議員瑞圖：**

對呀！所以怎麼可以說收一百萬元或二千萬元沒有關係，若我定三億元你收不到，你怎麼辦呢？一樣的道理嘛！今天我所要強調的就是你們一定要做估算，不要馬馬虎虎就列個新建工程處，賠償收入原列一，○○○，○○○元。所有大小工程包括市政大樓，環河南北路高架橋段等工程都要計算其賠償收入。今天我也不單指新建工程處，連養工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也都是。如八里的海洋放流污水管，我們也要開始收這工程逾期的罰款。

**曹局長友萍：**

那還早，排放管工期是到八十四年。

**林議員瑞圖：**

我知道。可是這是連續性工程，目前進度已經落後很多啊！我今天不是要找你們的麻煩，而是希望你們有一個估算表，不要隨便亂定。要不然我定個三億元，你得到嗎？

**曹局長友萍：**

我們有討論到將來市政大樓的工程罰款一定很多，而估算結果在本年度工程完工以後驗收結案還要一段時間，這項罰款可能要八十四年度才能收進來。

**林議員瑞圖：**

主席，這項賠償收入我們把它定為一億五千萬。

**曹局長友萍：**

不可能收到這麼多，也不可能罰一億多。

**林議員瑞圖：**

做得到啦！你一定要有個估算表，不能老是象徵性的編個一百萬元。

主席：

曹局長，就新建工程處這一項收入而言，你們去年收多少？

曹局長友萍：

目前為止是四萬多元。

主席：

那八十一年度呢？你回去問問看，八十及八十一年度是多少？

？

林議員瑞圖：

從七十九年我們當議員開始時的資料，包括養工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也統統要交代。

主席：

今年的收入不準，因為還沒決算，我們讓局長查一查七十九年度到八十一年度此項的收入後，再來評估八十三年度應該編多少，好不好？

林議員瑞圖：

好。要不然承包公司倒了你也不曉得。

貴議員馨儀：

局長，針對昨天聖人瀑布山崩的事情，你知不知道至善路三段從明德樂園到聖人瀑布何時才能拓寬？

曹局長友萍：

目前這個案子還正在變更都市計畫中，我們還沒有編預算。

貴議員馨儀：

局長，從民國六十幾年，那已經是計畫道路，就應該拓寬了，但因其中一戶人家的圍牆和庭院會被牽連到，而該戶人家和本會議員有特別關係，因本會議員的護航，以至於該路段到現在還沒有拓寬。所以每逢星期日，該路段就會塞車，恰巧昨天又發

生山崩，以至於傷患不能及時運出急救，局長，誰要來負這責任？是不是台北市政府？

曹局長友萍：

據我瞭解，那條路原先的規劃並沒有考慮兩旁的邊坡用地。

貴議員馨儀：

我還沒當議員時，當地的居民就一直陳情希望趕快拓寬此路。而因為一個特權——議員的朋友，以至於整條路都無法拓寬，公車因路太窄不能進去，小型公車也不願意去，整個地區的居民下山不是走路要不就是另外想辦法，例如用農場的車下山。今天發生事故了，局長，你認為此問題大不大，誰該負責任？

曹局長友萍：

我記得新工處在八十三年度有編那條路的規劃費。

貴議員馨儀：

你在八十三年才開始規劃，八十四年才能開始拓寬，等於說堵車的情況還要持續兩年，假如發生像昨天那樣的事，雖然陽明醫院、榮總就在不遠處，傷患仍無法迅速就醫，台北市的公共建設水準怎麼對得起人嘛！

許議員木元：

局長，貴議員所說的議員是那一個？應該是北投區的議員吧！

曹局長友萍：

這個我不太清楚！

許議員木元：

局長，講出來嘛，經媒體報導後，就不會有人關說，你就可以拓寬路面了。不然的話，還會死很多人啊！山崩發生，卻沒辦法進去搶救，以後你當秘書長，找你負責任喔！那一個議員，你講



出來嘛！

**曹局長友萍：**

我不曉得。

**貢議員警儀：**

只爲了區區幾坪而已，他就不肯拓寬那條路，現在發生這麼多人死傷的大事，怎麼處理？

**曹局長友萍：**

我記得那兩條路線，一條是單邊拓寬，一條是雙向道。

**貢議員警儀：**

不管你是單邊拓寬或是雙向道也好，假如十年前就拓寬，現在也不會有不能搶救傷患的事情發生。

還有，出事地點的告示牌是誰立的？建設局還是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曹局長友萍：**

告示牌是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立的。

**貢議員警儀：**

不是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立的，是台北市政府立的。

**曹局長友萍：**

我們看那牌子上是寫著「陽明山國家公園警察處」。

**貢議員警儀：**

我現在要問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地熱谷是不是也只有立一個牌子寫著密密麻麻的字，告訴家長要小心，此處水很燙，不要讓小孩子隨意玩水。而遊客很少去看那告示牌，小孩子手腳髒了，父母就把小孩子的手腳弄到水裏洗一洗，結果造成燙傷。難道公園的管理只要立告示牌就可以了嗎？

**曹局長友萍：**

地熱谷我去過幾次，我也很清楚那裏安全的確有值得顧慮之處。我特別要公園管理處在水池邊做個大網子，以免遊客掉進去。

**貢議員警儀：**

在煮蛋溝的地方，許多媽媽也不了解水有多燙，因爲手髒了，用那裏的水洗一洗就可以了。

**曹局長友萍：**

那裏的水是非常燙，而且煮蛋溝也太寬了，我們想把它弄窄。

**貢議員警儀：**

而且硫磺氣有個特性，會不斷腐蝕底下的石頭和水泥，表面上看似無異樣，很可能人一踩上去就裂掉了。

**曹局長友萍：**

我今天已告訴公園處，在沒有整修完畢之前，完全不開放，遊客安全是最重要的。而且告示牌不能只立一個，每一個地點都立告示牌。

**貢議員警儀：**

告示牌是沒有用的，沒有聲音誰會理它。如果沒有人在一旁幫忙維護，告示牌則形同虛設。遊客根本不看告示牌。所以我才要就公園管理的這一點和你們討論。

你們在附帶意見上說地熱谷要交給自來水事業處，這點我反對。因爲自來水事業處從來沒有管過任何遊樂區。地熱谷和北投公園應該交給北投區公所管，因爲北投區公所就在旁邊，而且當地人比較瞭解當地之自然環境，也會愛護自己的環境。台北市所有的公園不要給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來管理，全部交給各區公所管理好了。公園處蓋的是什麼公園，北投的公園和士林的公園、

信義路的公園外表是一模一樣，看不出有何特色；每一個公園都是一樣的規劃——一條健康步道，隨便種幾棵樹，弄塊水泥地，裝些兒童遊樂設施，這就是你們所謂的「公園」。

處長，你說對不對？明年地方自治實施後，公園要不要交給區公所管理？讓各區自行管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林處長進益：**

區公所如果在其人力範圍做得到的話，我們也樂觀其成。

**黃議員馨儀：**

對呀！局長，遊憩地區的告示牌是無用的，與遊樂區相關的公共道路才是最重要的，如果再發生事故，傷患才能迅速送醫治療。

**主席：**

接下來是卓榮泰議員發言，然後馮定亞、張秋雄。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要講的主題和現在不同，是不是讓黃宗文議員先發言，然後我再發言。因為黃議員也是針對聖人瀑布事件發言，好不好？

**主席：**

好，那你們兩個講完，其他再接下去講。請照預算來，剛才林瑞圖講新建工程處的罰款及賠償收入，我們已要求工務局去查七十九到八十一年這三年的資料。

**馮議員定亞：**

主席，為什麼貴議員可以發表演講半天？

**主席：**

不可以嘛！

**馮議員定亞：**

為什麼她講完以後就不可以了。我有意見而且已經站了半天，並做這個大大的手給你看，對同樣的事我也有意見呀！

**主席：**

現在發表意見只能就林瑞圖議員剛才所提的工程罰款及賠償收入。

**馮議員定亞：**

我就預計她會講那件事，所以我也要對同一件事表示意見。

**主席：**

每一位站起來講話要針對目前的審議主題發言嘛！她剛開始有針對主題，後來卻越講越偏離主題，我有什麼辦法。所以大家要自重嘛，不要越講越遠，我怎麼好意思叫人家不發言。

我再次要求大家發言時不要離題，自己要約束自己。假如有人離題一點，我就把他糾正回來，那似乎又不近人情，不糾正又會離題更遠。就從現在開始，請大家自我約束。

現在，就林瑞圖議員所講，有關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的罰款及賠償收入暫攔，等到七十九到八十一年資料到齊後，再行審議。

國宅處的其他收入有沒有問題？沒有就通過。

都市發展局的罰款及賠償收入也通過。

**周議員柏雅：**

我暫攔的部分你怎麼沒唸到？

**主席：**

昨天暫攔的部分我現在講嘛！收入的部分到這裏通過。你那一項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一五三項第一目，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的財產孳息收入，

我有意見。

主席：

好，那就討論孳息收入。

周議員柏雅：

你怎麼沒把此項列入暫擱？

主席：

不是啦！林瑞圖議員已經把這三處的罰款及賠償收入暫擱了。好，孳息收入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林處長說明一下，租給欣欣瓦斯公司，欣湖瓦斯公司，陽明山瓦斯公司，大台北瓦斯公司，以及台電的土地，每平方公尺是多少元，其計算標準為何？

林處長進益：

這是依據財政局的規定，出租時是按地價的百分之幾，確實數字我則不太清楚，因為所有的案子都是簽准了我們才辦。

周議員柏雅：

你絕對不可以不清楚。你站在這裏就要很清楚。

林處長進益：

是。這百分比是根據財政局的規定。

周議員柏雅：

下面的幕僚趕快告訴他嘛！每平方公尺是多少元，怎麼計算，這只是一個簡單的問題而已。

許議員木元：

主席，這幕僚作業太差了，坐在那裏看戲。

貴議員馨儀：

主席，第二九七項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我要暫擱。

主席：

可是財產孳息收入還沒講完。

貴議員馨儀：

現在在等資料，時間就這樣過去了。

主席：

好，那財產孳息收入就暫停，現在來討論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周議員你認為如何？

周議員柏雅：

林處長你好意思站在那裏嗎？

林處長進益：

我們正在找這資料。

主席：

好，現在就討論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貴議員馨儀：

處長，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有兩筆帳我沒看到。一筆就是從四月份開始，我在協調陽明山攤販搬入服務中心，但是這裏你只有編光復樓的收入，你沒有編服務中心要租給攤販的收入，你到底是要他們搬進去還是不搬。

我幫攤販協調的時候，方主任說是秘書長出面讓他們進去試賣三個月，你們欺負攤販不懂議事規則，攤販的要求你們都沒列入紀錄裏面，而自己寫下結論——攤販進去試賣三個月，若成績理想則繼續賣，而「理想」或「不理想」是由你們陽明山公園管理處來認定。攤販要求說一個月全體的營業收入超過一百萬元才算「理想」，這一點你們根本沒列入紀錄。直到我去協調的時候，才告訴方主任你們沒把攤販的意見列入紀錄。然後重新和攤販協調之後，方主任與我都簽了名，訂每一攤在每一月扣除水電成本

有二萬元收入就算是「理想」。處長，你認為一個人月入二萬元在台北市居住能不能生活？

**林處長進益：**

收入多少和攤販是否有這麼多收入其牽涉因素很多，包括攤販經營方式……

**貴議員警儀：**

一個攤販的營業狀況很好計算，扣除其成本及水電費，淨入二萬元就算生意還可以，你們為什麼不承認這樣的條件。

**林處長進益：**

這不是「承認」或「不承認」條件的問題。

**貴議員警儀：**

不是啊！處長你覺得合理嗎？你問在座的同仁，一個攤販月入二萬元算他還可以，這樣的條件是否太苛，結果你都不能接受，一定要你公園處來認定什麼是「理想」「不理想」，你就是要訂標準嘛，那你強迫攤販搬進去做什麼？

**張議員秋雄：**

處長，那些不稱職的人馬上換掉，否則我絕對不放過你。或者大家來算算看。

攤販二十幾人是怎麼來的你知道嗎？潘其武在的時候，徵收土地，包括馮汶波徵收土地，土地被你們拿走而一毛錢也沒拿到的有多少人你們知道嘛！你們不給人家做生意，弄了半年，現在又叫人家進去做，你們自己去去年經營一個月做多少生意你們不知道？回去馬上換主任，要不然今年預算絕不給你通過，試試看嘛！

**貴議員警儀：**

處長，陽明山這項收入你沒列入，我會和你計較，你這項收

入預算不能通過。地熱谷收入你也沒列入，所以也不能通過。

**林處長進益：**

地熱谷是市場管理處在管理，我們一點收入都沒有。

**貴議員警儀：**

有門票收入。

**林處長進益：**

地熱谷沒有收門票。

**張議員秋雄：**

公園處那些合法的攤位你怎麼處理？下午馬上處理，沒處理好，方主任馬上換掉。

**貴議員警儀：**

你們把方主任拱出來，讓我和方主任協調，兩邊都簽字了，處長你也認為這個不生效。還有你們公園處的王小隊長，一邊去收攤販的東西，一邊說這就是你們去找民進黨的結果。他們從前找張議員，現在來找我。找國民黨、民進黨有什麼差別。

**張議員秋雄：**

過去二十幾個攤位整整齊齊的，現在起碼二百個攤位，星期假日都是這樣。你們又派警員去開罰單，這樣子對嗎？公平嗎？那些人土地被你們徵收了，現在做個小生意都不准他們做，這些你也不是不知道，那些人你馬上叫方主任換掉他們，處長，你有沒有這魄力。

**林處長進益：**

換人還是要依人事制度。

**張議員秋雄：**

那你這樣處理公平嗎？

**貴議員警儀：**

你們公園處的員工寫黑函給我說處長夫人也在公園處做事，總工程師占用市有房舍不交回，如果他占用房舍不交回，公園處的預算都不要通過。

林處長進益：

他六月底會交回。

賁議員馨儀：

是不是工務審查會的同仁沒有接到這樣的黑函？

張議員秋雄：

公園處的人講張秋雄是乖乖牌，沒有關係啦。你不換主任的話，你的預算我們黨團就給你擱置下來。

賁議員馨儀：

主席，他們這項漏列項目且編列不實，這預算不能通過。

黃議員義清：

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共同研究如何改善就好了嘛，對安全問題，營運問題，做個決議。

張議員秋雄：

公園本來是整整齊齊、乾乾淨淨的，現在變成二、三百個攤販。叫那些人去你們的活動中心做生意，你自己去年經營過，一天做不到二十元。叫二十幾個攤位到裏面去做，卻又在三更半夜統統把攤位挖掉，然後每一攤位發一萬元補償，人家有多少錢在那上面，光是零頭也不只一萬元，方主任給我換掉吧！

賁議員馨儀：

處長夫人是用什麼資格在公園處任職？還有你查一下為何總工程師可以占用市府宿舍，他不交回宿舍，預算就不能通過。

張議員秋雄：

現在我這議員不夠力，那些人還拜託我親家。處長，這件事

你不處理，我就坐在這裏等。

處長，他們可以輪調嗎？

林處長進益：

可以輪調。

張議員秋雄：

可以輪調，現在就作業。這個人在那裏也沒能力領導啊！

楊議員炯明：

處長，陽明山公園裏頭的攤位是不是你們同意的？

林處長進益：

在工務質詢時，賁議員說要加強取締之後，我們也做了計畫加強取締。

楊議員炯明：

處長，是誰同意他進去公園營業？

林處長進益：

原來有三十幾個攤位，我們蓋了服務中心希望他們在裏面營業，而他們不進去。到目前為止，抽籤還沒完成。

楊議員炯明：

你們占用土地起碼十年以上，按照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要租給他們要本會同意，台北市議會還不曉得你租多少攤位給人，這個租金收入，我們議會不知道，預算書也沒說明。

林處長進益：

他們沒有搬進去，就沒有收入之預算。

楊議員炯明：

現在佔用的攤位是你們同意的。其中陽明山公園的攤販有否交錢，你應該瞭解啊！

林處長進益：

沒有。

楊議員炯明：

說不定管理的人自己去收錢。

林處長進益：

我想不應該會有這種狀況。

楊議員炯明：

你應該要去瞭解，並告知議會。

林處長進益：

是。因為他們沒搬進去，所以沒有收入。

楊議員炯明：

我是指現在占用攤位的攤販。

林處長進益：

他們現在是流竄。

楊議員炯明：

流竄就違法啊！一個星期之內，要全部把那些攤販趕出去，

從今天開始算起。

林處長進益：

好。

另外周議員（柏雅）所問的問題，我們的資料顯示，按照規定不論是瓦斯、電信、或電力公司租用土地，一律按公告地價之百分之十計算。

主席：

現在你又講回頭的事，就會亂掉。

張議員秋雄：

台北市所有的公園中，有潛伏危險因素的你給我列出來，另外有老百姓占用的公園，統統把他們趕出去。

主席：

這兩點附帶決議應該不會有爭議吧？我們把他做成附帶意見。

楊議員炯明：

另外那些占用公園土地的人，一星期之內也把他們趕走，這點也做成附帶意見，好不好？

主席：

那些人本來就要趕走的嘛！

黃議員馨儀：

請公園處計算一下，軍方佔用中山二號公園到現在須付給我們多少租金？

主席：

黃議員，現在不是在講孳息收入，而是在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等一下回頭再談。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這一項就做剛才所述之二點附帶意見予以確定，其他還有沒有意見？

楊議員炯明：

剛才處長已答應一星期之內要趕出所有公園內非法攤販，我們把他列入附帶意見嘛！

主席：

處長，你覺得可以吧？

林處長進益：

可以。

主席：

好，楊議員的意見，列入附帶意見。

馮議員定亞：

對於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我認為應全數刪除。

我首先要問你，狗可否進入公園？

林處長進益：

按照「公園管理辦法」狗是不准進入公園。

馮議員定亞：

既然有明文規定，那請你告訴我，那一個公園沒有狗進去？

林處長進益：

對於有主人的狗，我們是勸主人將狗帶走，無主之狗則請環

保局抓走。

馮議員定亞：

不管有沒有主人，狗就是狗，都不能進入公園。你現在舉個

例，那一個公園沒有狗進去，我們等一下就可以到現場視察。

林處長進益：

這很難，基本上我們是用「勸導」方式。

馮議員定亞：

「基本上」？所以你根本沒有管理嘛！沒有管理要管理費幹

什麼呢？

林處長進益：

這是收入。

馮議員定亞：

現在是談公園管理嘛！除了狗，攤販也不可以進入公園，那

一個公園沒有攤販呢？

林處長進益：

例如新公園沒有攤販。攤販問題較嚴重的是青年公園和陽明

公園。

馮議員定亞：

幾乎大型的、有吸引力的公園都有攤販，你們有沒有執行掃

蕩呢？

林處長進益：

我們有在抓，而事實上抓不勝抓。

馮議員定亞：

狗不能進公園，對遛狗的老人公平嗎？中國人和狗不能進入

公園是一百年前的事，你現在怎麼還有這種規定？

主席：

馮議員，你要講公園管理的事情，應該到歲出部分的時候再

講。

馮議員定亞：

我怕忘記啊！那貴議員怎麼可以講聖人瀑布的事。

主席：

我現在都禁止別人隨意偏離主題發言。

馮議員定亞：

另外，公家公園內雜草叢生，希望你們能向私人公園看齊。

主席：

這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就暫擱，並加上幾個附帶意見。

現在請處長回答周議員的問題。

林處長進益：

依據民國八十年七月五日財政局八〇〇四五七六九號函的規

定，按公告地價百分之十計算，以年租來算，按月計價。

周議員柏雅：

處長，就這麼簡單回答此問題？

林處長進益：

出不出租，並不是由我們決定，而是上簽市長裁決。

周議員柏雅：

我知道這是市長核定的，而且按公告地價百分之十計算，你自己怎麼都不清楚，還要別人跟你講才知道。我再問你，預算書上所列之這幾筆土地，公告地價是多少？

林處長進益：

這是按當年公告的資料。

周議員柏雅：

拿出來給我看看是多少。主席，現在是在審預算，大家都要認真來審。

主席：

假如資料只有幾筆，應該隨時就準備，若很多，你應該事先要通知他準備。

周議員柏雅：

就只有出租四個瓦斯公司和台電公司部分的公告地價。

林處長進益：

這個還要再查。

周議員柏雅：

這麼簡單，基本的資料都沒有準備，怎麼審預算。

主席：

有資料就趕快拿出來嘛！你的幕僚要坐進來啊！

所有列席官員，若有討論到你的相關業務要趕快進來議事廳，提供主管相關資料嘛！

貴議員警儀：

我要求公園處把軍方占用中山二號公園有多久，多少面積，應付多少賠償金額，都計算出來。

主席：

好，時間到，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就座，現在審查第二十二號資料，交通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甲、歲入部分：

經常門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七項：交通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六七項：交通局，有沒有意見？沒

意見，通過。

但書，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六二項：監理處，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三十八項：監理處，第一目：行政規

費收入，通過。

附帶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〇五項：監理處，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六八項：監理處，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六十三項：停車管理處，通過

。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三十九項：停車管理處，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〇六項：停車管理處，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六九項：停車管理處，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六四項：台北市交通管制工程

處，暫擱。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〇七項：台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暫攔。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七〇項：台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暫攔。

第三七一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通過。

乙、歲出部分，

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

第一項：交通局，第一目：一般行政，除了提大會討論的部分外，其他則通過。

第二目：交通改善規劃審議暨督導協調，通過。

但書，除東湖地區聯外道路系統規劃之但書暫攔外，其餘但書項目通過。

第三目：交通工程與停車管理，暫攔。

但書，暫攔。

第四目：運輸業管理，暫攔。

但書，暫攔。

第五目：公路監理，除交通覆議委員會相關項目暫攔外，餘照案通過。

第六目：觀光事業行政，暫攔。

附帶意見，暫攔。

第八目：大眾捷運運輸業管理，通過。  
但書，通過。

第九目：建築及設備，通過。

第十目：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暫攔。  
但書，暫攔。

第二項：台北市監理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暫攔。  
附帶意見，暫攔。

第二目：車輛及駕駛人監理，暫攔。

但書，暫攔。

第三目：分處監理業務，暫攔。

第四目：橋樑收費管理業務，暫攔。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暫攔。  
但書，暫攔。

第三項：停車管理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暫攔。

第二目：停車管理業務，暫攔。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暫攔。

第四項：交通管制工程處，暫攔。

第五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暫攔。

第六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暫攔。

對不起，剛才交通局的第十一、十二目，漏唸了。

第十一目：營業基金，通過。

第十二目：第一預備金，通過。

現在來審剛才暫攔的部分。

交通局之第一目：一般行政，等到大會綜合討論時再說。

**林議員瑞圖：**

議長，歲入部分之暫攔事項還沒討論。

**主席：**

好。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六四項：交通管制工程處。

**林議員瑞圖：**

我建議其歲入及歲出預算，統統刪減二億二千六百零二萬九千元。

**主席：**

歲出不要談嘛！現在是談歲入部分。

林議員瑞圖：

我一起刪嘛！因為收入和後面的支出有問題。

主席：

那不管啦！現在是一項一項來，針對罰款及賠償收入你要刪多少？

林議員瑞圖：

第六四項，第一目賠償收入，原列六十萬元，我要調高至六千萬元。

主席：

交通委員會召集人到那兒去了？其他小組成員對此項有何意見？

黃議員義清：

我們是一項項逐條審的。議長，可請處長來說明。

主席：

處長請說明一下。

交通管制工程處黃處長靖南：

有關本項賠償收入是在十七、四、一八頁，其第一項是我們所要求的交通管制設施因車禍而被損壞的賠償。第二項就是工程逾期的罰款。

根據經驗，我們編列六十萬元的罰款收入；因為發生在夜間的車禍損壞，無法找到肇事人，而且求償上要透過交通警察大隊。

林議員瑞圖：

七十八年鼎眾公司所承包的電腦號誌工程現在為什麼還不做決算？

黃處長靖南：

這項工程目前正在驗收當中，驗收完才能做決算。而其逾期罰款，目前我們已從估驗款中扣下。

林議員瑞圖：

這一點我抗議，第一、二期工程應該在七十九年就要完工。現在不辦決算，鼎眾公司若解散了，百分之五至十二的保證金要得到嗎？

黃處長靖南：

我們已經扣下來了，我給你的資料很清楚。

林議員瑞圖：

百分之十二能不影響到這個近十七億的工程？

黃處長靖南：

整個逾期款我們都已從估驗款中扣下來了。

林議員瑞圖：

我提出電腦號誌工程，就是問你為什麼一直讓他們拖延下去呢？他們這就有問題。

黃處長靖南：

所以他們要負擔罰款。

林議員瑞圖：

現在二家公司所做的並不能電腦連線。

黃處長靖南：

台北市的交通號誌都是同亮同綠，怎麼會沒有連線呢？這可從事實來認定。

林議員瑞圖：

你可以去問問交通的學理專家，我們是垂直系統，和四面八方系統有一樣嗎？全世界沒有一個都市是成功的。

主席：

我想我們要把討論範圍集中，現在是談賠償收入。林議員如果認為承包公司需要被罰款，這牽涉到他要不要罰，並且列入下年度的罰款收入中，請針對這一點來討論好嗎？

**許議員木元：**

既然要提高罰款收入，主席你說通過，就可以不必再討論了。

**主席：**

怎麼能通過。我一定要尊重交通審查會的意見，別人對預算有增減，如果交通審查會同意，我就同意。

**馮議員定亞：**

處長講話有問題，他說事實可以證明，那我們就到外面走走。看嘛！我每次坐計程車，司機都是跟我抱怨。那有什麼同步，請你說說看這電腦號誌是幾分鐘預計幾輛車可以通過這路口，可以多順。

**主席：**

不要再講這個了。

**馮議員定亞：**

他講的話不對嘛，我要糾正他。

**主席：**

我已經制止林議員不再講了。

**馮議員定亞：**

我本來是沒意見，因為他講的不對，我就變成有意見了，我要叫他證明事實有多順暢嘛！

**主席：**

這個意見等到歲出的管理時再談嘛！現在是講賠償收入。

**馮議員定亞：**

可是他那句話要修正，用事實證明嘛！

**主席：**

那是題外話，不要再講這些嘛！

**林議員瑞圖：**

加一個但書，就是明年要編六億的罰款收入。

**主席：**

召集人對第三款的罰款及賠償收入意見如何？林議員主張因有一項電腦號誌的工程延期，所以今年罰款要編六千萬元，明年編六億元。

**江議員碩平：**

交管處的預算，林瑞圖議員全部保留大會發言權，他有權利講話，而預算在小組是大部分通過，今年仍是照編列數通過，明年要增加那就明年再說吧！

**林議員瑞圖：**

交管處的預算，我有保留大會發言權。我另有一套我的帳目，單單賠償收入我就要編六千萬元，另外但書聲明明年度一定要追究賠償責任，至少六億元。我這裏有帳目可以公開來看。

**主席：**

理論上收入的部分是有發生才有進帳；不是你訂多少就一定收入多少。我們大家要探討的是針對事實，假如要增加，其達成機會有多大，也就是說即使編列六千萬元，到時沒有罰，仍然是「一毛錢都進不了帳」。

林議員強調的預算準確是有道理，你們大家討論一下，六千萬元進帳的機會有多大，當然交管處也不可以只編六十萬元而故意不讓六千萬元進來。

**林議員瑞圖：**

去年我和謝有文議員都有提出導盲系統的弊案，現在我們有的導盲系統都不能用，單單這導盲系統就可以追加六千萬元的罰款。

主席：

黃處長，他們是認為絕對可以罰這麼多？你認為呢？

黃處長靖南：

逾期我們可以罰，但是沒有這麼多。

主席：

你編六十萬元，他講六千萬元，處長你估計一下可達到什麼程度，你講的話希望要負責。

黃處長靖南：

我拿資料一下。

許議員木元：

林議員講得有道理就應該接納嘛。

主席：

小組也有自己的意見，我要尊重小組。

許議員木元：

主席，現在就是政府賞罰不明，該罰的不罰，廠商才會這樣。所以把額度提高，即使做不到也沒關係，但是我們不把他提高，他根本就不做。

主席：

請處長向大家報告一下。

黃處長靖南：

對於電腦號誌工程到目前為止，核算工期廠商是有逾期，在原聲機開發方面，要罰五，五三八，三五五元，另外工期方面，則將近要罰四一七萬元。

主席：

那就是接近一千萬元，這裏是編多少？

黃處長靖南：

這是七十八年度的工程。

主席：

七十八年度的工程你現在還沒收到嘛！你預計從今年七月一日到明年六月三十日可以有多少賠償收入？你剛才說的一千萬，是否七月一日即可進帳？

林議員瑞圖：

我這邊有帳目。導盲系統是八千七百多萬元，電腦號誌是十五億元多，你把所有工程逾期的罰款加一加。從七十八年開始的第一、二期、七十九年發包的工程、八十年發包的工程，到現在都逾期二年，而且我們台北市的電腦號誌經風吹雨打已有故障的；二家公司不能連線的號誌，一個是做垂直系統的，和台北市四面八方的系統完全不同。東京、大阪、香港做同樣的號誌只耗費數千萬元而已，獨有台北市需十六億多，而且還不能用。

主席：

多少錢不用管啦！你告訴他從今年七月一日到明年六月三十日一共會收入多少？

黃處長靖南：

現在已扣九百多萬元，而導盲系統已經結案了。

林議員瑞圖：

那有結案？不能因為謝有文死了就統統結案。

黃處長靖南：

報告林議員，這不叫導盲系統，而是盲胞專用的有聲號誌，是附在行人號誌上，這號誌是在八十及八十一年辦的，都已驗收

結案。

**林議員瑞圖：**

現在台北市那一個路口的導盲系統可以用？這叫驗收？議長，你作公證人，在國外，按一下控制器就可變成綠燈使盲胞過馬路的那種，台北市那一路口有。

**黃處長靖南：**

林議員提的是觸動號誌，在國父紀念館前面有裝設，這個號誌平常是閃燈，行人要過時去按一下，就會變成平常的紅綠燈。

導盲系統你是看不到的，它是有聲的行人號誌，盲胞有一個遙控器來操作。

**黃議員馨儀：**

處長，你剛才講的那個系統，在南京西路圓環開始裝的時候，我有聽到過啦，可是我已經一年多沒有聽到了。

**黃處長靖南：**

有聲號誌是用遙控器控制，平常是沒有聲音。在交工處沒有成立以前，曾做過一些有聲號誌，是用錄音帶二十四小時播放。因附近居民嫌太吵，才發展成語音合成系統。

**黃議員馨儀：**

好。那些路口有裝這種系統以幫助盲胞？

**黃處長靖南：**

就我所知台北市大約有一千三百個號誌路口，有聲號誌系統只有八十個路口有裝，例如在景福門，信義路與大安路交叉口，這些路口都是由社會局會同盲人協會選定盲胞比較會經過的路口。

有聲號誌是裝在行人號誌上，一般行人號誌是有二個箱，有裝有聲號誌者則是三個箱，第三個箱即是語音合成系統，盲胞帶著遙控器。

**黃議員馨儀：**

林局長、處長，我最近剛好幫盲胞開協調會，盲胞告訴我，他們搭乘公車不知在何站下，也不知在何時下，過馬路都需要靠人牽過去，爲什麼你只做八十個有聲號誌，難道盲胞只有資格在那八十個路口通行？

**黃處長靖南：**

有聲號誌的經費是由社會局撥付，社會局建議我們在何處做，我們就做。

**黃議員馨儀：**

這你本來就該做的，難道盲胞就不能過馬路嗎？他們也是台北市民啊。而且盲胞告訴我，你現在有的八十個有聲號誌都不能用。

**林議員瑞圖：**

議長，你自己評斷看看，驗收後不能用。

**主席：**

這案已經結了，表示他已經驗收了。

**林議員瑞圖：**

導盲系統驗收不能用，電腦號誌到目前都還沒完成驗收。

**主席：**

你們中午有空，找個遙控器，八十個有聲號誌路口抽幾個試一試就知道囉！

**黃議員馨儀：**

假如那八十個路口的有聲號誌不能用，處長要負責任。

**主席：**

現在主要講有沒有罰款，林議員不相信可以驗收了，中午你們去實地看看，這案子就暫擱。如果沒做好，才有罰款可以收囉

！  
林議員瑞■：

不只導盲系統，還有電腦號誌呢？

主席：

電腦號誌你看要用什麼方式測試，你們會同交審會，看是否有履行契約，符合標準。

江議員碩平：

十二點半在樓下集合，想要去的人都可以參加。處長我就抽幾個路口。

主席：

歲入的交管處部分仍暫擱。現在進行歲出部分，第一目雖有暫擱，但要等大會綜合討論去處理。台北市東湖地區聯外道路系統規劃的但書，周議員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我覺得但書上的文字敘述不大通順，我建議改成：「應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規劃後，送會同意，始得依預算程序辦理」。

主席：

召集人你的意思如何？

江議員碩平：

意思是一樣的，我們做這決議的目的就是當初勘察東湖地區時，我們認為急需要他們在十二月底前送到我們這裏審查通過，才能辦理一切手續。

主席：

周議員修改的文句你同意嗎？

江議員碩平：

同意。

主席：

那就照周議員所述修改但書，這項就通過。

許議員木元：

這只是規劃而已，還不是工程？

主席：

周議員要他十二月底規劃後送來議會。

李議員逸洋：

這樣工程會拖很久，我希望儘快。議長，東湖的情形你很清楚，我不了解東湖的交通要改善，聯外道路系統也需要再規劃嗎？要規劃什麼我們議長二人都講得出來。內溝溪加蓋也可以，另外由安泰街沿山邊道路，識路的人都開這條路。

主席：

那是產業道路，比較小。

李議員逸洋：

產業道路拓寬到十幾米都可以。

主席：

二條都要。

李議員逸洋：

對，二條都要。這已經不用再規劃，若再規劃預算要編到那一年，局長你來報告。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

由於原來都市計畫中的東湖聯外道路不是很完整，所以聯外交通困難。本來想在八十二年度就編列規劃的預算，來探討沿水溝或沿山區二條路線同時變更，及路線的幾何線狀。

李議員逸洋：

局長，這不是八十二年才應該要編，十幾年前就說要編了。照你這種速度，規劃完成後再編工程預算，東湖地區之交通那一年才能以改善？

林局長信成：

就是爲了要提早辦理，所以交審會才特別把我們預算執行時間限定在半年內完成規劃。

李議員逸洋：

那就是要編入八十四年度的預算也來不及了啊！你們概算已經送出來了。

林局長信成：

希望編在八十四年。

李議員逸洋：

這不可能嘛！

林局長信成：

可以的。

李議員逸洋：

怎麼編？

林局長信成：

我們可以提給工務局列入八十四年度預算。

李議員逸洋：

我看根本不用規劃，就是沿著山邊走，你能怎麼改變，拓寬原來只有四、五米的道路，另外內溝溪那條路也是固定的。

主席：

現在也只有那二條路。

李議員逸洋：

這路在日據時代就做了，做規劃都是多花錢。

主席：

李議員，讓他在十二月底前規劃好，以便能列入八十四年度的工程預算。

李議員逸洋：

我怕來不及。

主席：

這樣好不好，八十四年度要看到這一條路施工？

林局長信成：

這個我們要送給工務局。

李議員逸洋：

議長，我改一下：八十二年十月底前要完成規劃送會，然後一定要編入八十四年的預算以便工程施工。

主席：

送會就可以了，不一定要通過，這會拖時間的。

李議員逸洋：

既然送會就要經過同意啊！

主席：

這樣好了，八十二年十月底前規劃完畢，送會參考，然後編入八十四年度工程預算，如此就可避免有時候議會不開會而導至拖延。

林局長信成：

好。

周議員柏雅：

我們不是十月初就開會了。

主席：

對，但是議程不一定排得上。

周議員柏雅：

一開會就來討論這問題嘛！

主席：

有時候大家都不來，不必再討論了，反正路能做好就可，你管他怎麼做。但書就改這樣。

第三目：交通工程與停車管理，通過。

第四目：運輸業管理，通過。

但書，通過。

周議員柏雅：

主席，很抱歉，第三目我有意見，我沒注意到。

主席：

好，你提。

周議員柏雅：

第三目之第三項—P2交通執法督導部分，慰問本市交通服務團體經費一六〇萬元，而且有但書說以府會名義發給現金。請大家考慮此舉是否有必要，我建議全數刪除，不是只文具紙張刪減一、二〇〇元，請大會公決。

江議員碩平：

主席，這預算在交通審查會的時候就討論很久，主要是有無此必要。經交通局解釋後，我們認為台北市義務性交通服務團體很多，站在台北市政府之立場應給予慰問，以往都是贈送禮物如皮帶等，今年在審查會特別建議從明年起應改為發放現金給每個人，所以才做此但書，我們仍主張不宜刪除。

許議員木元：

爲了節省時間，我建議這一六〇萬元刪減一半且明年不得再編，這樣也不用再爭議並表決。

主席：

他們都滿辛苦的。

許議員木元：

主席，交通警察在旁邊乘涼，叫這些義交來指揮，成何體統，不須要嘛！

主席：

多請交通警察費用更高。

許議員木元：

不需要用低薪慰問計程車司機，叫人家罰站，這沒意義，錢也是白花的。

主席：

憑良心說，台北市交通還在稍微動，這些人功不可沒。

許議員木元：

交通警察該作的事推給交通服務隊來做，這不合體制，預算要刪一半。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義勇交通警察是吳伯雄市長任內所大力推動，記得他說，有一天若看到尼姑和尚也站在路上協助指揮交通，那也不是怪事。當他離開市長職務時檢討義交仍肯定他們功不可沒，雖然交通沒有多大改善，但少了他們交通會更亂。尤其現在的社會，有錢的出錢，沒錢的願意出力來擔任這種義務性工作。我認爲這不是給他們報酬，而是一點茶水、服裝的補助，金額不大，但表示政府些微的關心。這種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風氣是值得在社會上推動，所以我個人主張保留此預算。

李議員逸洋：

剛剛林議員所講都是義交的正面功能。相對的，負面的功能



我們也應當面對。

這些義交在指揮交通時，常大搖大擺的把車子停在十字路口或紅線區域，這在交通繁忙時會影響交通之流暢，且給市民錯誤的示範。第二點，擔任義交也有特權，他如果被開紅單子交通局會幫他擺平。所以我認為義交不宜多鼓勵，如果交通警察不夠，應該在正式編制上增加。在這裏我主張刪除這一六〇萬。

另外，很多議員在選舉時動員這些義交，好像義交是他所轄，我覺得這點很不好，議會編預算給義交，卻為某些議員所享用，這很不好。

主席：

義警我不敢講，義交應該沒有吧！

李議員逸洋：

都有啦，我所講的三點都是事實。

黃議員藝清：

李議員所講的不法情事，我想是有。但大多數義交在交通尖峰時間不論日曬雨淋在路中指揮，他們的辛勞是應給予肯定的。沒有交通警察及義交的路口，是寸步難行，假如這筆預算被刪除，以後交通局要再鼓勵義交出來也很難，希望各位同仁能支持本小組審查意見，拜託。

許議員木元：

義交沒受過專業訓練，交通愈指揮愈亂。

主席：

這不是真的啦。

許議員木元：

你又沒有自己開車，你不知道。他們哨子亂吹，反而弄得我更緊張。

藍議員美津：

他們不僅沒有專業訓練，反而態度囂張；交通尖峰時正需要他們幫忙，反而四、五輛計程車排在轉角處，違規停車。且穿著義交的制服，三、五個聚在一起聊天，根本沒有達到舒緩交通的功能，我認為這筆預算應刪除。

楊議員實秋：

台北市交通最亂的時候就是上下班時刻。而最嚴重的狀況就是當一方行進路線由綠燈變為紅燈時，在該路線之車流無法通過路口而滯留在十字路口中央，導致垂直方向行進的車子亦無法穿越路口，這時候就需要一個義交求指揮。但是今天如果擴大交通大隊的編制，而他們實際所能發揮的功能僅在上下班這段時間，我覺得由民間義務人員來處理反而對政府預算支出是更大的幫助，減少了龐大人事費的支出並增加人民對公共事務的參與。基本上，我希望這一六〇萬元能保持。

義交絕對有貢獻於社會。當一個紅綠燈壞掉時，駕駛朋友又互不相讓的情況下，一定要有人指揮。如果叫交通大隊，因時效的拖延會造成更多的阻塞，這時只要一位義交，交通就可維持順暢。這一六〇萬元的預算只是對他們的付出應有的回饋。

黃議員藝清：

這筆錢只是一種鼓勵的性質，並不是一六〇萬元可以請那麼多義交來幫忙，這是表揚好的義交，好的才有，壞的拿不到，所以應給予鼓勵。

馮議員定亞：

主席，我覺得這些義交能出來指揮交通是非常了不起，忍受日曬雨淋，我們應該謝謝人家。我們這樣嫌棄人家，我覺得社會如此則太冷漠了。明年度應該編更多預算來支持他們。

**卓議員榮泰：**

站在交通審查會立場，我必須說明這一六〇萬元不是交通服務團體的鐘點費，而是在過年時買個皮帶之類的禮品送給他們，和他們付出的勞力，哨子吹得正不正確，辛不辛苦是沒有關係的。這一六〇萬元是分給約二千人的義交，每人一年八百元，本來是要買禮品，我認為發現金就好。有同仁覺得應該刪除，我則沒意見。

**許議員木元：**

我本來說是打五折，現在則認為全數刪除。鼓勵他們就是侮辱我們全體市民都是不守法，所以才須要他們。這不必鼓勵，鼓勵反而反效果。

**關議員河淵：**

市區義交所發揮的功能如何，我不清楚。但以內湖、南港為例，丁字路口加上平交道，紅綠燈再如何連線都沒用，一個這種路口都是要二人以上來指揮交通，警力再多都不夠。而且交通大隊根本漠視郊區，在這種情況下，這些義交隊員在清早、黃昏，甚至周六、日塞車時都來執勤，我每次開車碰到他們都很感動。

當然，部分隊員執行時有偏差之處，我們應要求改善，甚至指揮不妥處我也向交通大隊反映過。東湖的丁字路口若無人指揮，早上能如此順暢嗎？我認為我們應就事論事，整體上這麼多人來幫忙，一年八百元等於是致敬金，表示台北市的敬意。這政策很好，我呼籲大家來支持。

**主席：**

兩方的意見都有道理。少數人不懂交通規則要來指揮或利用特權，這在社會中難免都有。現有義交二千人，你若改聘一千個交通警察，一個人實領薪水四、五萬元，這花費就不得了。我看

這項預算仍暫擱。

局長，中午你帶他們實地去檢查號誌。

**林議員瑞圖：**

路口名單要拿來呀！

**主席：**

各位可以到餐廳用餐了，現在休息。

——休息——

**主席：**

現在開會。

第四目：運輸業管理，有沒有意見。

**卓議員榮泰：**

有關交通運輸費率委員會預算，我們認為常年來，尤其最近這一次計程車費率的調整對市民造成很大的困擾，且內容亦多有詬病，所以這些單位有必要檢討，請局長說明一下。為了節省時間，且林議員有保留大會發言權，就等一下一併處理。

**主席：**

第四目之第七點，P 63 交通運輸費率審議文具紙張、印刷、雜支，暫擱外餘照案通過。

第五目之交通事故覆議，誰有意見？

**蔣議員乃辛：**

交通事故覆議委員會目前處理一些案子，給人以太草率的感覺。一件交通事故案件，交通大隊的筆錄是甲方的責任，到鑑定委員會是甲乙雙方之責任，到最後變成乙方全部責任，甲方一點責任都沒有，我不曉得覆議委員會是在何種情況下做這種覆議的。而且當事人也屢次沒收到開會通知單，覆議委員會則說通知單已寄了。不知這個通知單是用什麼方式寄的？到底有沒有寄出去

？在這樣的情況下，覆議委員會做出這樣的結果，我覺得覆議委員會乾脆不設了，全部刪除。

**主席：**

請解釋覆議委員會是否有這種案例發生，難道你們都不曉得嗎？

**林局長信成：**

鑑定委員會是交通局所屬的單位之一。依照程序，在事故發生後，如果有受法院或當事人申請，必須送到鑑定委員會來鑑定；為要完成程序的周延性，假如在鑑定委員會的案件有意見，我們還可申請覆議。

覆議委員會的組成有其原則，由本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其他單位專家來組成，採取合議制度，召集人由唐副局長擔任，蔣議員提出的問題，是不是請他說明。

**蔣議員乃辛：**

像這案子，交通警察說責任在甲方，到覆議委員會則變成責任是乙方的，甲方沒有一點責任，我對這種結果很懷疑，覆議委員會有沒有到現場去看過。

**交通局唐副局長雪舫：**

任何一個獨特的案件我們都要根據具體資料，現場蒐證，當事人陳述，以及經過鑑定會各種陳述，到法院之後，再看法院的閱卷，然後才做一個建議。就蔣議員這案件來說，我們完全是站在公開公正的立場來做。對當事人某一方要求或當事人某一方對我們的建議不滿意，我們無法使大家都滿意。就個別案來看，我們所做之建議書送到法院，法院是否採證我們就不知道了。

**蔣議員乃辛：**

既然這樣，那還需要覆議委員會嗎？

**唐副局長雪舫：**

不行。這是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的程序。

**蔣議員乃辛：**

你剛才講要找當事人到現場來，你有沒有找當事人到現場來過？

**唐副局長雪舫：**

到現場的，有現場的人處理，我講的是現場證據。

**蔣議員乃辛：**

開會的地方你有沒有通知他？

**主席：**

一般而言，初審是乙錯，複審要改變責任歸屬這要非常慎重，不能幾個人開開會就裁決了，假如是維持原議，案子就比較簡單。

**蔣議員乃辛：**

這種情形要不要找當事人到覆議委員會說明？你沒有嘛！另外，你有什麼證明你通知人家了。

**唐副局長雪舫：**

我們確實按照程序通知當事人。

**蔣議員乃辛：**

當事人去文要求提供你何時通知的資料，你們到現在都不提供給他們。

**唐副局長雪舫：**

我們由大宗郵件送到郵局，郵遞函送，我們都有資料存檔。

**主席：**

副局長，這不可以，隨便傳送有時當事人會收不到通知。如果鑑定結果由乙錯變成甲乙二方各半，當事人一定要到場，否則

下次才開。更何況變更責任歸屬，一定要通知當事人二、三次。而且你說法院不一定採信你們的建議，我認為法院是大部分採信，因此你們要樹立權威。其次，你們要公正，顧及雙方當事人的權益。你應該就蔣議員所提之缺失修正，而不是一味辯駁。

蔣議員乃辛：

主席，你講的沒錯。假如法院不一定採證鑑定委員會的鑑定結果，那鑑定委員會就沒有存在的必要。假如法院完全按鑑定委員會或是覆議委員會的結果，那覆議委員會這種處理方式，在變更責任歸屬時不請當事人到場說明，實在太草率了。

主席：

林局長，就蔣議員所講的，你今後要怎麼做？

林局長信成：

唐副局長剛剛是說在規定上沒有強制法院要採信，但根據統計資料，法院還是大部分採信覆議委員會的建議。

蔣議員乃辛：

既然法院幾乎都是採信，覆議委員會在做鑑定時是不是要特別慎重？

林局長信成：

對。

蔣議員乃辛：

所以應該找雙方當事人到現場做一個敘述的說明；甚至找現場的交通警察或目擊者到現場向覆議委員會說明，這是應該的順序。

竟然一個結果可以有一百八十度的轉變，從甲的完全責任變成乙的完全責任，而不請當事人來說明，我覺得覆議委員會沒有存在的必要。

林局長信成：

這種情形應該特別慎重，應該有當事人在場再來決定比較好。

蔣議員乃辛：

那我們沒有這麼做，現在該怎麼辦呢？

唐副局長雪舫：

如果以金華街和新生南路的巨鼎案來做肇事鑑定及處理方式之說明，我們認為交通大隊並沒有做鑑定，其所做的肇事責任分析並不代表鑑定。另外，在我們肇事鑑定會的階段裏，我們做雙方當事人的申訴，但是在我們來看，因為送覆議小組，我們也仔細對現場加以勘察。

蔣議員乃辛：

有到現場去做嗎？

主席：

副局長，我想對蔣議員所說的，你們原則上要做政策上的宣示，就是今後你們該怎麼處理。雖然交通警察所做之意見是憑其經驗，這意見到你們委員會審議時，若有所變更，這要特別慎重，最起碼要請當事人出席，這是個原則；一再通知當事人出席，他不來是他的事，但這一定要做到。

從初審到覆議時，若意見再有變動，主任委員在當事人未出席的情況，一定要裁定下次再談；如此，輸的人才心服口服。剛才蔣議員說的，你要如何補救，再回去研究看看。

邱議員錦添：

交通事故鑑定委員會和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一樣，都是非常專業的。所以，就交通事故而言，法院百分之九十九都是依據事故鑑定委員會的判定結果。你剛才講行政歸行政，司法歸司法，

但實際上是有關係。就蔣議員提出的案例，交通大隊移送時是甲有責任，初審時是甲乙雙方有責任，到最後變成乙有責任，因為差別太大，所以在複審時應有非常嚴格之程序；第一、雙掛號傳訊當事人；若不傳訊當事人使之提供新的事實證據，則無法認定，且將來發生事情，你們要負很大的責任。

第二、複審之後沒有第三審，因此鑑定的資料沒有補救的機會，必須在法院二審時重新做嚴格的調查，此時只有百分之百的翻身機會，所以「生殺大權」操之在你們。

我最近聽說好幾個案例，請你們傳訊當事人，竟說沒必要，只用書面審查，好像最高法院用書面審一樣。你們要改進，已經被詬病了。無論如何，交通事故鑑定委員會在程序上一定要嚴謹。

第三、調查若有新證據應收集起來，要變更初審判決時，尤其要慎重，這有很大的責任。

**林局長信成：**

是。謝謝。

**蔣議員乃辛：**

現在最大的問題是鑑定委員會用書面審議，既不找當事人來開會，也不到現場去勘察，全憑個人直覺來判定；就如新生南路、金華街的案子，說是大公車不可能綠燈時違規左轉，到現場去看十部公車有八部違規左轉，連照片都拍出來了，而你們用書面審議啊！就這樣隨便便做個決議由甲的責任變成乙的責任。

現在法院既然依據交通事故鑑定委員會的意見做審判依據，我們就不要因法律規定要有個交通事故鑑定委員會就一定要有，這種鑑定委員會沒有存在的必要。假如鑑定委員會有找當事人來問個清楚，又去現場實地調查，再憑專業知識鑑定，這種鑑定委

員會才有存在的必要。假如用書面審議，我建議預算全數刪除。

**主席：**

副局長，你是主任委員，一定要堅持此原則。需要覆議者，一定有特別的原因，那怕多開幾次會，因為你們的決議影響當事人的利害關係很大。蔣議員，我想如果他們盡心去做，再有一次覆議，對當事人真正對的一方也是有好處，如何改進技術使之更公正，這才是最重要的。單以書面審議，然後以不可能違規左轉為由，這一定使當事人不服氣。是否有補救之法，請說明一下。

**唐副局長雪勛：**

對一個案例要交通事故委員會或覆議小組到現場去勘查，恐怕現場無法保留。我們有要求現場處理的警察要詳細記載。剛才議長、蔣議員及其他議員所提示的部分，非常重要，其實我們也不一定完全要事實審或書面審，主要是根據案件全面的情況，需要通知當事人來說明者一定做到，且不急於做結論。因為交通事故，一定有一方不能滿意，站在政府立場，一定公正、公平、嚴格、認真來處理，對司法單位及行政單位來平息紛爭應是一個比較好的方法。蔣議員所講的，我們一定徹底要求，認真檢討，改進不好之處。

**主席：**

對蔣議員講的案子，有沒有補救之道？

**林局長信成：**

法院已經判決了。

**主席：**

老實說你們要好好檢討，這案子由甲錯變成乙錯，你們開會時有否激辯，還是全由承辦科員決定？這案子調回來研究看看有無疏失，主任委員不可能每件案子都看，最後變成承辦人員在操

縱。

蔣議員你看如何？預算就給他？

蔣議員乃辛：

預算全部刪掉啦！

主席：

那將來市民有糾紛時，連第二次的機會都沒有。

蔣議員乃辛：

現在不但第二次機會沒有，第一次機會也沒有。

主席：

他做得不公道你才有這種感覺，他若做得公道，就應該存在，這是需要的。

黃議員義清：

交通事故鑑定委員會有些法令需要修改；現在都是以「路權」來判定，有「路權」者較大。比方說，現在車多，停在路旁的車子被行駛中之公車擦撞到，就「路權」來說，是公車對，但實際上是公車去擦撞別人的車，這種事故依法令會做出錯誤的判決。像這種例子不少，應對法令做適當的修改；交通審查會也花了相當多的時間來審查這筆預算，希望蔣議員能給交通局有重新檢討之機會，謝謝。

主席：

蔣議員，我想這案子暫擱，直到他把資料調來給我們看。我想假如他做得公正，原則上是有存在必要，我們如何來使他做到公正，這才是主要目的。

蔣議員乃辛：

我今天舉此例，就是希望將來他能以公正、客觀的方式來解決問題，而不是用書面審議，依個人經驗、喜好來判斷。從甲方

責任變成乙方責任，現在人家被判刑八個月，這公平嗎？

剛剛局長說要改進，我想聽聽局長要如何改，免得預算通過後，又我行我素。

主席：

林局長，五點後我們會重新再討論，你做個將來政策上的宣示，你要如何改，是不是做一個流程表給大家參考，以表明今後如何來改進，這案就暫擱。

現在就讓中午去檢測電腦號誌的人來報告。

林議員瑞圖：

跟大會報告，我和江碩平議員中午去看八十和八十一年度做的有聲號誌系統。八十一年度的部分，我們是選擇福州街和南昌路婦幼醫院這個路口，好二個，壞二個，也就是盲胞過十個，就會被撞死五個。

再來就是昆明街和峨嵋街口，第一百貨公司處，也是好二個，壞二個。

鄭州路和塔城街的有聲號誌，全部可用。

再來是通往機關辦公區的林森北路和長安東路口，這是全壞。

八十一年度的部分，因時間關係我們只看了廣慈博愛院附近街口一處，就在福德街八十四巷口，那裏只有二個有聲號誌，是全好的。

現在盲胞有陳情書到議會來，他們指定幾個路口，到時候我們還會去看。

我剛剛也跟召集人報告過，我們有一個聲明，八十一年度設置的有聲號誌系統，我們看的四個地方，一個全好，一個全壞，另二個是二好二壞，而其保固期是到今年六月三十日截止。今天若

拖過保固期，那盲胞就不用經過十字路口了。還有週遭也沒做防水設施或其他保護措施。日本的有聲號誌系統是盲胞要通過時，四面都會響出音樂來，四面車輛都停住，如此盲胞才能通過。但是我們的有聲號誌系統有一缺點，就是你要站在五公尺的範圍內才聽得到它發出的聲音，這是我們希望去交通局改善的。

另外這些號誌若不儘速修繕，拖過六月之後，就沒有人維護了，我們希望延長保固期。

主席：

黃處長，這系統不是中央系統控制的？所以壞掉了你們也不曉得。那這問題大了。請你說明一下。

黃處長靖南：

我們合約寫得很清楚，保固期是二年。所以八十一年度的保固期是到今年六月底，有故障承包商一定要去修。八十一年度的保固期則要到明年。剛剛議長的詢問，有聲號誌系統並沒有和交通中心連線，而只是行人號誌再加上語音合成系統，所以會發出聲音。只要在二十公尺內啟動搖控器，若是紅、黃燈，它會講「盲胞請稍後」，變成綠燈時，他會講「峨嵋街綠燈請通行」，假設此週期是一二〇秒，在這一二〇秒內，它都會重覆這此話。

最早期的有聲號誌是放錄音帶，因它二十四小時在叫，裝置不久即遭居民抗議，後來才研究出這種語音合成系統。平常看不出來它是有聲的，等到盲胞到附近啟動搖控器後它才會發出聲音。因這系統才剛發展出來，所以特別要求保固期二年，剛才林議員也指示要延長保固期。

另外，因為這系統是一種電子產品，又置於室外，同時爲了讓聲音清楚響亮，因此燈箱要打洞，下雨或吹風時，灰塵易沾到IC板而導致系統故障，這一點是目前我們的有聲號誌系統必須

克服的。下次若要再裝，一定要求故障率降到最低，並延長保固期。

主席：

處長，你認爲會不會再壞，保固期二年馬上就到了，即使加上明年一年，也馬上就到了。當初爲何如此規劃，明明會壞的東西，這就要追究責任了。

黃處長靖南：

我們會改善語音合成系統的內部構造，並減低設備故障率，所以社會局要我們裝的時候我們非常審慎，因爲故障率無法降低，則對同仁及承包商都是很大的負擔。

主席：

我想現在有二個層次的問題要解決。

第一、當時的規劃設計，現在是否有保存必要？是否有效果？是否會再壞掉？這個你們要去檢討。

第二、如果是設計有錯誤，那就涉及要處分人。如果是承包商有錯，就必須罰款，或是你們行政上有疏失？你跟大家報告一下。

林議員瑞■：

這八十個路口的有聲號誌系統社會局總共撥了多少？八千多萬元，照現在壞一半的比例，我們可以拒付一半的錢。

主席：

所以我說二個層次，一是規劃設計錯誤，行政系統要負責，第二是規劃設計沒問題，那就是承包商沒做好，那承包商要負責。

林議員瑞■：

你到底花了多少錢？

黃處長靖南：

八十年度の預算是一、三八一萬元，八十一年度是八九三萬元，總共二千多萬元。

**林議員瑞■：**

議長，八十年度做了四十四個路口就編了一、三八一萬元，他只是把號誌裝在電線桿上，平均一個路口要三十二萬多元，有的路口是四個號誌，有的是二個號誌，所以平均起來一個號誌桿要九萬多元，這不能推說是以前的產品，九萬多元可以買非常精緻的電子產品如碟影音響，今天尚在保固期間內，我只要求罰款及賠償的責任，六千萬元絕對要得到，我們還有電腦號誌沒去檢測。

**主席：**

他二年共有二千多萬元的預算，你要罰他六千萬元。這和一根電線桿九萬多元你覺得貴，是兩碼子事。

**林議員瑞■：**

議長，你有點被誤導了。這個系統的預算是非連續性預算，八十和八十一年度是分開的，所以這是工程性的單年度預算，平均起來裝一個有聲號誌要九萬多元，這還不包括電線桿，根本就是被廠商耍了。

**主席：**

東西買賣了是一回事，東西壞了是另外一回事。黃處長，現在你認為保固期過後，東西還能有的嗎？

**黃處長靖南：**

有關這些有聲號誌，我會特別要求工程隊隨時檢查，發現有壞的，馬上通知承包商修復；保固期滿後的問題，我們會在保固期結束前研究出一套完善的辦法，讓有聲號誌的故障率降到最低。

**主席：**

有聲號誌工程是你任期內做的，還是你接別人的爛攤子。

**黃處長靖南：**

開始就有了。

**許議員木元：**

產品貴又易故障，明顯有官商勾結，所以積極的辦法就是提高罰款，消極的就是把這廠商列為拒絕往來戶，不准他再來標市府工程。

**李議員金璋：**

這種號誌系統有幾家在做？

**黃處長靖南：**

現在全台北市有四家在做。

**李議員金璋：**

真正有在做的，只有二家，他們做不好，你們就要提出告訴。

**黃議員義清：**

我們只要做二個意見就好了嘛！

第一、所有有聲號誌必須全部可以使用，如果保固期滿後，有故障的，要追究責任。

第二、請政風處來調查有沒有官商勾結之情事。

**李議員金璋：**

剛才林議員所講的問題，就是有故障的就罰款，按此原則去做就好了。

**江議員碩平：**

主席，剛才各位同仁所提的意見，都可做為處長之參考，另外我有個要求。這八十個路口的有聲號誌一週內全部檢修一次；



在未研究出一套防水防風之防止損壞辦法時，儘量不要再做新的，好不好？

黃處長靖南：

好。

許議員木元：

照李金璋議員所說，只有兩家廠商壟斷市場，這兩家要讓它倒店才可以，不可以讓不良廠商予取予求，而不處罰。

黃處長靖南：

已按實際逾期狀況罰款。

藍議員美津：

處長你已經罰廠商那麼多，還是沒用。從一開始有交通號誌，都是這幾家廠商在壟斷，他們的利潤太高了，罰款對他們而言只是九牛一毛，怎麼罰也無所謂。剛剛講說一週內要全部檢修完畢，希望你確實做到。

另外，民生東路的交通號誌爲何有新舊並存，而新的沒用，還是舊的在運作，請你解釋一下。

黃處長靖南：

自從辦理電腦號誌以後，最重要的是換掉管線以免因下雨易造成短路，管線是在地下，再接到桿上，這是今年度的工程。

藍議員美津：

民生東路是今年度的工程？

黃處長靖南：

不僅民生東路，還有信義路。

藍議員美津：

那爲什麼不啓用新的號誌？

黃處長靖南：

因爲管線還沒有轉接過來。燈桿裝好後才接管線，然後才能啓用，舊的才能拆掉。

藍議員美津：

這是八十二還是八十三年度的預算？

黃處長靖南：

今年，八十二年度的。

藍議員美津：

我希望七月一日預算通過後，趕快處理好，以免市民無所適從。

黃處長靖南：

這個在六月底之前就會處理好。

林議員慶隆：

處長，我聽說罰款都沒照契約去罰，罰個意思，廠商不會怕嘛！

黃處長靖南：

不可能。

林議員慶隆：

上次我跟你調那二案回來看，你說沒有問題，結果被移送法辦；不要老是說沒有問題，你要去檢討。老是這樣不行啊！

主席：

時間到，休息二十分鐘，三點二十分進行警政部門。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開始審查第二十六號資料——警政衛生部門

。

甲、歲入部分

經常門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謝議員明達：

議長，我提程序問題。

今年預算審查讓我感覺好像有新的轉變。前幾天雖然兩方黨團有很好的協商，可是變到現在好像已面目全非。最新的發展是民進黨團欲刪除的項目都無法刪掉，而原先在分組審查被刪除的，現在又都想恢復。這不是越來越糟嗎？

主席：

我又沒參與協商怎麼知道。兩方的黨團要信守承諾嘛！

謝議員明達：

當然黨團幹部要負責。在國民黨團提出的這份清單中，民進黨提議刪除的部分統統暫擱，而許多在小組中刪除的部分又想恢復，特別是在教育小組中已達成共識刪除的項目，現在又想統統恢復。這樣討論下去，一無所獲，而且比去年更糟。

主席：

今天的決議若不順利，那兩黨都沒有成就感。我認為今天雙方能協調出一套共同遵循的規則，雙方就都有好處；如用表決，對雙方都不好。

許議員木元：

我們教育審查會要刪一筆預算，都經過兩黨數小時的激辯，才做成最後的決議。我們開到三更半夜的會議結果，現在要恢復，那不是前功盡棄，根本沒誠意嘛！

主席：

我還是希望大家用協調的方法解決，對大家都好。

李議員逸洋：

民進黨團提出三十多條的刪除項目，其總金額還未到我們三十多億的預定目標之半。從十二點半到現在，三小時多的談判，只有其中四項達成共識，其他不論預算金額多寡，都無法過關。相對的，執政黨團卻沒有提出任何刪減預算的項目，都是要恢復預算。雙方意見完全相反，根本無法談下去。

雖然我們定了一個刪減百分之五的目標，這三天的二讀會，一樣都沒刪到。再加上各審查會都是本位主義，召集人都堅持不要動他的審查會。再這樣下去，在時間所剩不多的情況下，又會重演一分鐘表決過關的歷史。不但目標沒有達到，中間實質審查的過程也毫無意義。

現在黨團協商沒有進展，是否請議長拿出你在議會的影響力，儘速來達成百分之五的共同目標。

主席：

好。那我們先審完警政衛生的部分後，看看情形，我再來介入。

黃議員馨儀：

教育審查會的召集人是國民黨籍的張玲議員，我們也都很尊敬她，而教育審查會成員執政黨籍也是佔多數，為什麼小組已刪除的部分，執政黨還要恢復？

黃議員宗文：

我希望國民黨能在六點鐘以前，把要刪減的項目提給我們。如果能達到六十四億或六十二億的目標，大會就結束了。

林議員瑞圖：

交工處第二十九項要刪二億二千九百萬元，你們記一下。

主席：  
你叫你們黨團把這項列入清單中。

剛才有多項要談，又有記者在場，我也知道沒有結果。我想雙方黨團書記長另闢密室私下坦誠溝通，不要有第三者在場。這樣，可能會比較有效。

**藍議員美津：**

人行陸橋是在工務審查會中被刪掉的，現在怎麼列為民進黨要刪除的項目，這要查清楚。

**主席：**

現在這些都不要提，就讓秦茂松和李逸洋兩位去談。他們有自己的腹案。

**謝議員明達：**

我同意議長的高見，我剛才提程序問題，是想確定最先兩黨黨團的協議是否有效？

**主席：**

當然有效。

**謝議員明達：**

第二點，在小組已刪除的款項，不能再恢復。

**主席：**

現在不要再提這個，讓兩位領導人發揮智慧去解決這個問題。

**謝議員明達：**

我希望在這場會議結束後的休息時間，能有結果。如果沒有結果出來，我可以預期晚上也不必開了，不會有結果嘛！

**主席：**

好，就讓他們去協調。

**李議員逸洋：**

兩邊黨團單挑不太好。我看三個對三個。

**主席：**

不要啦，你們先私下坦誠溝通後，再找三個去談嘛。

**貴議員警儀：**

是國民黨沒有紀律啊！每次協調後，秦議員回去講的都不算數，而李議員回來講的，我們都很尊重他。

**主席：**

不要互相批評，兩方都是我的好議員。

**林議員瑞圖：**

我建議假如他們談不攏，就不要再談了。

**主席：**

我建議的方法你們不接受嗎？你有意見可以向你們黨團訴說。現在都不要再發言了，繼續警政衛生部門的預算審查。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口口聲聲說要尊重小組的意見，對不對？

**主席：**

儘量嘛！

**藍議員美津：**

現在怎麼改成「儘量」了？

**主席：**

我從頭開始就一致說「儘量」。

**藍議員美津：**

好，儘量尊重小組意見。六個小組中，除財建小組的召集人是民進黨外，其餘召集人都是執政黨，且執政黨人數又佔多數，為什麼在小組中刪除的款項，到大會中又要恢復，顯然不尊重小組嘛！

**主席：**

現在不要再講這些，雙方都應該全力支持你們的談判代表。

謝議員明達：

我們議會有個優良傳統，就是尊重小組決議，所以已在小組中定案刪除的就不要再提了。

主席：

現在不要再說這些，昨天就講過，「原則上」尊重小組的意見，讓他倆去談嘛！

藍議員美津：

民進黨提出要刪除的部分，都是在小組中保留大會發言權的部分，不是要恢復小組中已定案的，貴黨為何老是自己打自己嘴巴，已在小組刪除的又想恢復。

主席：

不要批評人家，讓他們去談吧。有意見者，去向黨團召集人講。繼續審查警政衛生部門預算。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四十七項：警察局，有沒有意見？（無），通過。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二十五項：警察局，有沒有意見？

貴議員馨儀：

有意見。

主席：

暫擱。附帶意見也暫擱。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八〇項，有沒有意見？

貴議員馨儀：

有意見，太便宜了。

主席：

暫擱。

第十款：其他收入，有沒有意見？

貴議員馨儀：

有意見。

主席：

暫擱。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四十八項：衛生局，有沒有意見？

貴議員馨儀：

有意見。

主席：

暫擱。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二十六項：衛生局，有沒有意見？

貴議員馨儀：

有意見。

主席：

暫擱。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八一項：衛生局，有沒有意見？

貴議員馨儀：

有意見。

主席：

你怎麼每項都有意見？

貴議員馨儀：

我們教育小組審的意見都不算數，當然其他我也都有意見啊！

主席：

不要這樣嘛！如果真的有意見再講。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八一項：衛生局，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馨儀：

有意見。

主席：

暫攔。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二七項：衛生局：

謝議員英美：

主席，所有警政衛生部分都暫攔好了，把這時間讓給黨團去協調，每項都暫攔，你也不必唸了。

吳議員碧珠：

有意見就要陳述，連財產收入，孳息收入都有意見。有意見應針對大項目，不能小項目也都攔置。

張議員秋雄：

以前預算有沒有刪六十六億的前例？沒有的話，今年是破例。既然要討論，不要只刪一個單位，民政小組預算六億都不到。

主席：

現在不談這個。

謝議員英美：

每項都有意見是什麼意思？要針對問題來談嘛！不要耍脾氣。

主席：

這只是第一循環，有意見當然可以暫攔，但也不要統統給人家暫攔。

黃議員馨儀：

我是真的有意見啊！早上工務部門也只有審到財產孳息收入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而已。又不是只有警政衛生這樣，工務和教

育也是這樣。

主席：

那統統暫攔，七點再議。

周議員柏雅：

這樣不行，我們對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要一一詢問啊，怎麼可以等到七點呢？

主席：

好，可以問。

謝議員英美：

真的有意見者請陳述意見，這我不反對。不要意氣用事，每一項都暫攔。

吳議員碧珠：

有意見，就一條一條來審嘛！

主席：

這只是第一循環，完了以後，再回頭來審暫攔部分。

吳議員碧珠：

其他收入是出售廢品，僅一、二千元收入，都還要暫攔，分明是意氣之爭嘛！

主席：

大家心平氣和好不好？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二七項：衛生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八二項：市立仁愛醫院，有沒有意見？有意見，暫攔。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二八項：市立仁愛醫院，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四十九項：市立中興醫院，有沒有意見？有意見，暫攔。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八三項：市立中興醫院，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二九項：市立中興醫院，暫攔。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八四項：市立和平醫院，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三〇項：市立和平醫院，第一目：供應收入，通過。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暫攔。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五十一項：市立陽明醫院，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三一項：市立陽明醫院，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八五項：市立婦幼綜合醫院，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三二項：市立婦幼綜合醫院，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八六項：市立忠孝醫院，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三三項：市立忠孝醫院，暫攔。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八七項：市立慢性病防治院，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三四項：市立慢性病防治院，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八八項：市立療養院，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三五項：市立療養院，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八九項：市立性病防治所，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四〇項：大安區衛生所，通過。

第三四一項：中山區衛生所，通過。

第三四二項：中正區衛生所，通過。

第三四三項：大同區衛生所，通過。

第三四七項：內湖區衛生所，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五十三項：環境保護局，暫攔

第四款：規費收入，環境保護局，第一目：行政規費收入，

通過。

第二目：污染防治費，暫攔。

附帶意見，暫攔。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九二項：環境保護局，暫攔。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五〇項：環境保護局，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五十四項：衛生稽查大隊，暫

攔。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九三項：衛生稽查大隊，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五一項：衛生稽查大隊，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五十五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暫攔。內湖垃圾焚化廠歲入部分統統暫攔。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五三項：木柵垃圾焚化廠，通過。

乙、歲出部分

第九款：警察局主管，第二項：警察局（局本部）

第一目：一般行政，暫攔。

第二目：警察勤務，暫攔。

第三目：行政警察業務，通過。

但書，通過。

第四目：保安警察業務，通過。

但書：暫攔。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通過。

附帶意見，通過。

第八目：戶口業務，暫攔。

第九目：民防業務，暫攔。

附帶意見，暫攔。

第十目：保防業務，暫攔。

第十一目：外事警察業務，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通過。

第十四目：教育與訓練，暫攔。

第十五目：團隊補助，暫攔。

但書及附帶意見，暫攔。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通過。

附帶意見，通過。

第十七目：第一預備金，通過。

第三項：松山分局，第一、二、五、十目，暫攔外，餘通過。

第四項：信義分局，第一、二、五、十目暫攔外，餘通過。

第五項：大安分局，通過。

第六項：中山分局，第五目暫攔外，餘通過。

第七項：中正第二分局，暫攔。

第八項：大同分局，通過。

第九項：中正第一分局，暫攔。

第十項：萬華分局，暫攔。

第十一項：文山第一分局，暫攔。

第十二項：文山第二分局，暫攔。

第十三項：南港分局，通過。

第十四項：內湖分局，通過。

第十五項：士林分局，通過。

第十六項：北投分局，暫攔。

第五十一項：保安警察大隊，暫攔。

第五十二項：刑事警察大隊，通過。

附帶意見及但書，通過。

第五十三項：消防警察大隊，暫攔。

第五十四項：交通警察大隊，通過。

第五十五項：少年警察隊，暫攔。

第五十六項：女子警察隊，暫攔。

第六十一項：民防管制中心，暫攔。

第十款：衛生局主管，第一項：衛生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暫攔。

第二目：防疫業務，暫攔。

第三目：保健業務，通過。

第四目：環境衛生，通過。

第五目：醫政醫護，通過。

第六目：藥政業務，暫攔。

第七目：護理業務，暫攔。

第八目：衛生教育業務，通過。

第九目：食品衛生管理，暫攔。

第十目：檢驗業務，暫攔。

第十一目：技術研究，通過。

第十二目：醫療業務，通過。

第十三目：建築及設備，暫攔。

- 第十四目：非營業循環基金，暫擱。  
第十五目：第一預備金，通過。  
但書及附帶意見，通過。  
第二項：市立仁愛醫院，通過。  
第三項：市立中興醫院，第三目暫擱外，餘通過。  
第四項：市立和平醫院，暫擱。  
第五項：市立陽明醫院，通過。  
第六項：市立婦幼綜合醫院及附帶意見，通過。  
第七項：市立忠孝醫院，第二目暫擱外，餘通過。  
第二十一項：市立慢性病防治院，通過。  
第二十二項：市立療養院，通過。  
第二十三項：性病防治院，通過。  
衛生所部分全部通過。  
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暫擱。  
第二目：公害防治，暫擱。  
第三目：垃圾處理與清潔維持，暫擱。  
附帶意見及但書，通過。  
第四目：水肥與野畜犬業務管理，通過。  
附帶意見，通過。  
第五目：環境衛生指導，通過。  
第六目：修車廠業務及但書，暫擱。  
第七目：建築及設備，暫擱。  
第八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通過。  
第九目：第一預備金，通過。  
第二項：衛生稽查大隊，通過。

第三項：內湖垃圾焚化廠，暫擱。  
第四項：木柵垃圾焚化廠，通過。  
第五項：士林垃圾焚化廠，暫擱。  
現在開始第二循環的討論。

林議員瑞圖：

局長，違反消防法，行政執行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罰鍰收入，你所列的金額未免太少了。我們要求要按實編列，以達成收支平衡的目標。

警察局局長陳學廉：

在小組審議時，我們就有增加。

林議員瑞圖：

什麼叫做「社會秩序維護法」？

陳局長學廉：

這是根據去年編的一本「違反社會秩序法」出的狀況，來做一個評估。「社會秩序維護法」分二個階段來執法，比較重的，要送簡易法庭來裁決。

林議員瑞圖：

我們希望以企業的經營精神來要求各單位，你編的這項歲入預算不會太低嗎？

假如警員能嚴格取締，應該調高至五千萬元。

陳局長學廉：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大部分是由簡易法庭來裁決，警察機關能裁決的案件有限，僅限於罰鍰六千元以下的案件，六千元以上的案件是由法院的簡易法庭裁決。

林議員瑞圖：

違反消防法一張罰單是九千元，你編三七六、〇〇〇元，只



開幾張罰單就有了。

**陳局長學廉：**

有改善的場所，我們就不處分。告發的是移到法庭處理。

**林議員瑞圖：**

局長，這一項增加到一百萬元嘛！這不過分。

**陳局長學廉：**

那我們只有拼命告發了。

**周議員柏雅：**

主席，林議員提議此項增加到一百萬元，你的裁決為何？

**主席：**

警政衛生小組召集人意下如何？

**謝議員英美：**

罰款及賠償收入在第一循環有通過喔！

**主席：**

對。罰款及賠償收入已經通過。

**謝議員英美：**

除了第三款通過，其餘都暫擱，要不然放錄音帶查證一下。

**周議員柏雅：**

好，放錄音帶來澄清，以示慎重。

**主席：**

好，放錄音帶。

**卓議員榮泰：**

在找錄音帶的期間，我有個問題請教局長。貴單位今年的預算書編列和其他單位不同。歲入部分沒有項目說明提要和明細表，局長，你知道嗎？

**陳局長學廉：**

這是主計處讓我們這樣編，細節我就不太清楚了。原來我們是編得很詳細，是主計處審核時要我們簡單些。

**主席：**

錄音帶已準備好，先聽錄音帶，再討論此問題。

卓議員你的意見在警政衛生小組審查時，已要求警察局明年要更正。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二十五項：警察局，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八〇項：警察局，通過。

**林議員瑞圖：**

第二十五項「附帶意見」中，廣告物管理業務應移交工務局辦理。工務局有消防的檢查嗎？所以此附帶意見文句上應改成「配合」工務局辦理。

**主席：**

好，大家覺得怎樣？那可以了。

第十款：其他收入，有沒有意見。

**實議員馨儀：**

局長，員工宿舍費去年的預算是二三九萬，前年的決算數是二二〇萬，為什麼今年只編一九二萬？

我和許議員一直主張要廣建公教宿舍，尤其是警察宿舍。我當議員後，第一件市民服務的案子就是警員投訴其宿舍根本無法居住，讓他安心準備考試。

**陳局長學廉：**

實議員，有些宿舍還要拆掉，拆掉後他就沒有了。

**實議員馨儀：**

局長，你應該多增建宿舍；因為宿舍生活條件不好，許多人想當好警員也待不住宿舍，只好往外跑，甚至到電動玩具店等，

難怪警察風紀會越來越差。你身為局長應該多爭取蓋宿舍嘛。

陳局長學廉：

我們有在積極爭取，但這問題五年內也解決不了。

資議員警儀：

我去過石牌派出所、陽明派出所及許多派出所，他們住的地方，連張桌子都沒有，怎麼唸書嘛！他如何好好休息，好好執勤。

陳局長學廉：

不錯，過去宿舍就是這樣。如果有大筆財源支持警察興建宿舍，很多問題都可以解決。

許議員木元：

現在有多少警察宿舍是空著？

陳局長學廉：

原先有一千二百多棟宿舍，大部分是由退休人員在住，現職人員住宿舍者佔不到一半。根據老的法令，已住宿舍者可繼續住下去。

許議員木元：

老法令不合民意嘛！我們這些議員希望退休的警察或老師，拿到退休金，就搬出宿舍給現任者住，現職警員服勤時才有精神。老法令是在保護退休人員嘛！

陳局長學廉：

這只有修法才可以。

許議員木元：

那法令趕快修正送來議會審定嘛！

陳局長學廉：

這需經行政院同意才可以。

許議員木元：

那就太慢了，明年就要實施地方自治了。

陳局長學廉：

這不單是警察局的問題。其他行政機關亦面臨此問題。

許議員木元：

臺灣省就沒這問題。警察想請調回中南部都沒法如願。在這裏又沒地方住。台北市用單行法規來管理好了，不要理中央。現在警察都不願意在台北服務。

陳局長學廉：

我們建議修改法令。

許議員木元：

趕快修改送來議會審議，好不好？

主席：

陳局長，他們的意見你就接受了吧！

陳局長學廉：

好。

周議員柏雅：

局長，請問現任警官學校校長是誰？

陳局長學廉：

顏世錫。

周議員柏雅：

現任刑事警察局局長是誰？

陳局長學廉：

盧毓鈞。

周議員柏雅：

顏世錫校長及盧毓鈞局長現在還住在台北市的警察宿舍。按

規定是離職三個月就須交回宿舍。他們已調離台北市警察局這麼久，你們是否去協調此事？

陳局長學廉：

我們有公函及存證信函寄給他們。

周議員柏雅：

這麼久都沒解決啊？

陳局長學廉：

必要時我們會強制執行。

許議員木元：

我們要求顏校長三個月內搬離宿舍。要不然就在警官學校校門口貼一張海報說「校長非法佔用公家宿舍」，讓學生看一看校長有否守法。校長有自己的宿舍，為什麼不搬過去呢？

陳局長學廉：

老實講，警察宿舍是一筆糊塗帳。

許議員木元：

一切照體制來，而且警察是在執法的，這樣說不過去吧。局長您退休前，這件事可以辦好嗎？

陳局長學廉：

我們照辦。

主席：

好，其他沒意見，這項就通過了。

周議員柏雅：

主席，不是沒意見。有問題就要有追究出一個清楚答案，這樣才有所交代。顏校長和盧局長的宿舍問題，我們希望用協調方式能解決，相互尊重，最好局長能訂一個期限，好讓我們安心，並對其他警員有個交代。

陳局長學廉：

我們是不斷地在協調。假如他們不配合，只有訴之於法，最後強制執行。

周議員柏雅：

訴之於法，這樣不太好吧！

主席，這個問題你看如何來解決？所謂法制國家依法行政，最好能訂一個期限解決這宿舍問題，你的意見如何？

李議員逸洋：

我提議一個辦法，請議長、陳局長、及自願參加的議員同仁一起去宿舍拜訪他們，並當面請他們二位儘速搬離，並邀請記者一同前往，這樣一定很有效。主席，你覺得如何？

許議員木元：

不只是警察局，教育局也是一樣啊！請議長領頭三顧茅廬，去一次不夠，三次可能就有效了。

黃議員宗文：

請問警察局長有否特別指定的宿舍（官邸）？

陳局長學廉：

過去有，現在大概沒有了。

黃議員宗文：

因為有人不搬，後面的人就沒有了。這樣對後任的人就不公平。所以這宿舍的制度要落實，以後的局長才可能配得到官舍。

陳局長學廉：

我很坦誠的講，這事做不到。

藍議員美津：

局長你還是親自去溝通或許比較好，這些宿舍還給警察局，我們可以改建更多的單身宿舍。你願不願意在退休之前做好這件

事。

陳局長學廉：

我是這樣做啊！

藍議員美津：

用講的沒用啦！要具體去做。像高玉樹宿舍的官司，打了幾年，應該要贏的官司竟然輸了。

陳局長學廉：

假如我去能解決問題，那倒好辦了。我的面子、權力沒這麼大啊！

藍議員美津：

他是卸任的局長，你是現任的局長。你還沒去試過嘛！

陳局長學廉：

我可以去做這事。

藍議員美津：

你願意去的話，我們議員同仁基於保護市產也會願意陪你去啊！所以，局長你是否願意去做？

陳局長學廉：

願意，但是效果如何就不得而知了。

藍議員美津：

局長，那你訂一個日期，我們陪你去。

陳局長學廉：

我配合各位議員的時間，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不好，我們配合你的時間，這也不需要花多少的時間，最好這星期之內就解決。

陳局長學廉：

這星期我很忙，有很多活動，例如禁煙節等。而下星期我就出國，而在十五日以後才回國。

藍議員美津：

那時你就要退休了。

卓議員榮泰：

局長，議會要求你依照宿舍管理有關規定去執行公有宿舍索回，還要你同意嗎？你就訂個期限，到期沒收回，局長你就失職，就這麼簡單嘛！

主席：

他們有寄存證信函。

卓議員榮泰：

主席，那我們就訂三個月期限收回這二位高階警官所佔用的宿舍，可不可以？

主席：

警政衛生小組意下如何？

謝議員英美：

宿舍的事情還是要依據宿舍管理規則來處理。而佔用宿舍的也不只這兩個人，但是這些宿舍是屬於市政府的，警察局還是應該要追討回來，我不曉得你們要花多久時間才能討回來；至於議員同仁要陪局長去追討，則大可不必。假如警察局沒做好，以後的大會仍可提出來探討，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主席：

陳局長已經在努力了，謝召集人講的也很有道理。而宿舍被佔用，也是前面的人沒搬離，後面的人只好又佔用其他宿舍，造成現在這個狀況。

周議員柏雅：

既然發現問題就要徹底解決。占用宿舍者不只他們二人，我認為所有占用公有宿舍違反宿舍管理規定者，都應限期收回。如果能做此綜合決議，我百分之百贊成。

現在就來做此綜合決議，三個月內收回。

**主席：**

三個月內追回所有宿舍，我想是不可能。

**周議員柏雅：**

追討不回可以強制執行。我們不是有許多保安警察和鎮暴部隊。

**吳議員碧珠：**

宿舍被占用的問題也不只在警政衛生小組才有，其他各小組也有。這牽涉到一個問題，原有職位官舍被占用，現任的只好占用其他的宿舍。而另外一個問題是宿舍占用發生疑義者，是以行政方面之訴訟為之；不是我們做附帶意見硬要回就可解決問題，萬一打起官司如何處理？

今天我們也要兼顧到一個實際問題，不論是宿舍管理規則或是市場管理規則皆有明確規定，違背這些原則者，管理機關及使用機關最後的根源是在財政局。所以這問題牽涉到許多單位，我們希望列在綜合意見。針對台北市被占用的宿舍，應該全面清查並予以收回，並儘量符合法規之規定，在三個月內以行政措施積極討回。因為發生訴訟則非三個月所能解決。

**謝議員明達：**

非法占用宿舍的原因很多，我們是否先把問題局限在目前還是公務人員但已調離原職而仍占用原職之官舍者，這樣問題比較單純化，不會引起訴訟，退休者或離職者的案例則較複雜恐引起訴訟。

議會這方面要樹立權威，所以我主張以目前還任公職者為優先，其次三個月之執行有問題，不如把期限定在年底，議長你意下如何？

**陳議員學聖：**

我個人有一個排他性的建議，對這件事法要顧但也不要忽略情與理。在我處理過的案件當中，有建國中學及景美女中的老師也因退休而必須搬出宿舍。而這些老師有些是非常德高望重，他們從來沒有想過要去置產買房子，一生清寒度過；相對的，有些老師去兼差，開補習班，反而衣食富足。如果議會決議追回，雖然我們是適法，可是在情理上有失公允。我不反對依法追討，但希望也兼顧情理，就是當事人及其配偶在台北市、縣擁有房子者，列為優先追討，我想補充這點建議。

**林議員宏熙：**

既然討論到這題外話，我建議請財政局長列席，一起來解決這問題。

**主席：**

我們一起來想個綜合決議以解決問題好不好？這問題也不能只針對警察局，我們再研究看看。

**周議員柏雅：**

我們現在是針對這筆預算來討論這問題；有配置到宿舍者我們每個月扣錢依其職等而定，金額在四百元至七百元間，這筆預算共一九二萬元。而很多繼續住在我們宿舍的人，仍擔任公務員，包括顏校長及盧局長卻分文未繳。

針對這筆預算，我提議作但書：應儘速收回顏世錫校長及盧統鈞局長之宿舍，並追繳使用期間，每月以三千元計之宿舍費。三千元只是個象徵費用，我服務處才十九坪，租金就二萬三千元

。這是我的正式提案，請大會做決定。這不是針對顏校長及盧局長個人。

陳局長學廉：

根據我的了解，他們住宿舍，房屋津貼仍然有扣，但不是繳入市庫。

周議員柏雅：

對這筆預算，我提這個意見，希望對這兩位高階警官起帶頭作用。

謝議員英美：

我不同意周議員的意見，我希望按小組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我是正式提一個案子，等大會做最後決定。

謝議員英美：

現在是在審查預算，提案有提案的時間。

吳議員碧珠：

現在沒變更議程，你怎麼提案呢？不過是陳述個人意見而已，對不對？

周議員柏雅：

對呀，我陳述個人意見。針對預算案子我就是這樣子啊！

吳議員碧珠：

這是中央警官學校的事，跟我們又沒有關係。

林議員宏熙：

主席，做個綜合決議好了。

謝議員英美：

主席，現在是審預算二讀會，要提案的到大會去提嘛！

陳議員世昌：

局長，顏世錫住的宿舍是警察局的財產還是代管的？

陳局長學廉：

這是市府的財產。

陳議員世昌：

各位議員，我想顏世錫有權住這房子，因為這是他局長任內給他的房子，他還沒退休，而且聽說他這間宿舍是停車場用地，停車場何時興建？

陳局長學廉：

是的。這房子他遷出來以後，就要拆掉做公共設施。

陳議員世昌：

顏校長對台北市有貢獻，對警察也有貢獻，在停車場未建之前，不要叫他搬遷。大家來支持他住一下，不要再討論這問題。

吳議員碧珠：

顏校長宿舍的用地是屬於台北市政府獎勵民間投資條例的停車場用地，此地也已簽報市長，只要市長核准馬上就可拆除興建。

今天我們認為一個原則必須掌握，台北市所有的公有宿舍管理應該以宿舍管理規則來行之，但最後的歸屬則是以「台北市有財產規則」來辦理。而市有財產不單涉及警察局而已，其實是通案。

。

當初也講過，有關通案者，則列入綜合決議。如果把顏校長及盧局長列入小組意見，這樣對他們二者是有欠公允。我們應針對所有宿舍而非個人。

主席：

如果針對他們二人，是不太公平。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就做個綜合決議，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清查完畢所有宿舍被非市政府員工所占用的情形，然後儘快追回。大家覺得如何？

張議員秋雄：

過去的例子和現在的例子完全不同。以前陽明山管理局所有人都分到房子，和台北市合併後，則統統打官司要收回來，這實在不公平。警察兢兢業業一天二十四小時為民服務，給他們弄個警察宿舍我們應該支持才對。

主席：

用綜合決議要求市府三個月內做全面清查，我們才曉得這問題到底有多嚴重。

好，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二六項：警察局，就這樣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四十八項：衛生局，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二十六號資料純粹看其數字很難了解實際內容，請陳局長說明一下，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增列了六四、〇一七、八〇〇元，其中違反醫事廣告就增列六一、二二七、八〇〇元，實際上是多少？

衛生局長陳寶輝：

過去衛生局的罰款成績，平均每天是一·一件，在小組審查時，要求提高為一天十件，增加了十倍。

謝議員英美：

跟大會解釋一下。第一項違反醫事廣告，衛生局在八十三年度編了四一九件，即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每天只取締一·一件，小組認為目前違反醫事廣告已達相當泛濫的程度，並且當場拿一份報紙來檢查，就有二、三件違反醫事廣告，抽驗了雜誌也是如此，以此大致計算一下，一年可望達到取締四千五百件，所以增

列了六千四百多萬元，我們希望藉此達到淨化醫療廣告的目的及效果。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很簡單，我們只是看增列多少，准列多少而已。警政衛生審查專員的記錄不夠詳細，沒有寫准列多少，只有增列的部分，是不是馬上宣布一下增列、准列各多少？

主席：

資料已經有寫原列一千四百萬元，增列六千四百多萬元，及調整金額，寫得很詳細。

周議員柏雅：

例如藥物及藥物廣告增列二五五萬元，准列是多少？

主席：

這個查一下預算書就知道了。

周議員柏雅：

這個要記載進去啊！

主席：

這樣是對的，要參考資料，自己看就知道，只要審查意見沒錯就好了。增加多少就多少，這是我們的審查方法，並非他們的錯誤，每個小組都是這樣做的。

周議員柏雅：

我不是在批評陳局長，我在批評議事的幕僚人員。

主席：

我們本來就這樣做，沒有錯。

吳議員碧珠：

主席，有關增列六千四百多萬元接著是「調整」為七千八百多萬元，把「調整」改為「准列」就好了，是專員有點疏忽。

主席：

那就「調整」改為「准列」，其實差不多啦！「准列」比較像預算用語，「調整」比較沒有。

吳議員意見是很好，但有的改有的沒改，這樣預算書印出來就前後不一致，所以我看明年再統統改。

吳議員碧珠：

如果今天我們讓它「調整」，調整有個幅度；為什麼我們每年都說歲入方面沒有辦法達到預算數就在這裏；我們認為預算數是多少，就「准列」多少，以照預算數進行；若是用「調整」的話，執行單位若無法達到預算數也沒責任，所以我認為還是改成「准列」較有約束力。

主席：

好，那就所有「調整」都改為「准列」。

謝議員英美：

主席，我翻了其他審查會的資料也都是用「調整」，不是只有警政衛生審查會的專員疏忽，統統都疏忽，要改統統要改。

主席：

好，以前是用「調整」，現在改為「准列」，將來預算書送到市政府時，統統改為「准列」。

衛生局之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就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八二項：市立仁愛醫院，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議長，有關仁愛醫院我要做個意見，不知道警政衛生小組及其他議員是否支持？

現在局長和各院長們都有共同的認知及意願來整頓市立醫院，以擴大對市民之服務並提升品質，我建議仁愛醫院租給病理中心及孫逸仙防癌中心的病房，下年度起收回，因為現在沒辦法處理，所以我先表示個意見。

主席：

我記得這二個單位好像是財團法人基金會。

謝議員明達：

我意思是說這次契約到期就收回，使仁愛醫院能擴充病房。

主席：

在我印象中將病理中心設在仁愛醫院，好像是件好事，現在你要趕走他。

謝議員明達：

好事也做完啦！該賺的也賺了。

吳議員碧珠：

主席，關於病理中心及孫逸仙防癌中心這二個財團法人機構應積極在台北市或其他合適地點興建之問題，有幾點困難。因為這是財團法人的醫療機構，所以法律限制他一定要建在醫療用地；但目前的都市計畫根本沒有醫療用地的規劃，今天他有心搬出來，而事實上卻找不到地方，困難在此。

另外，他租用仁愛醫院的地，就是要和台北市的醫療水準可以結合；他不是不搬，其董事會每天會議紀錄都寫著一定要找地建院，但受到台北市都市計畫規定之醫療用地取得不易，因為醫療用地全被市政府掌握，所以今天才沒法遷出去。而這兩個單位對台北市醫療水準的提升也有貢獻。



今天如果硬性要他遷走，他怎麼生存？假如他到不法之地，又成爲違規使用，情況豈不更糟。如果真要解決問題，且議員同仁支持，就需要求市政府都計單位來好好規劃台北市之醫療用地，讓這些財團法人機構可以生存。硬性趕出他們也是台北市民的損失。不知謝議員是否支持此意見，在租約未到之前讓他暫時來承租仁愛醫院，而都市計畫方面的問題，請市府好好規劃。

**謝議員明達：**

我也是老警政衛生成員，也知道此情形，現在台北病理中心是仁愛醫院提供硬體設施，同時衛生局每年編一、二千萬的經費委託他做病理檢驗。坦白講，如果有此必要，我同意他對市民醫療服務間接貢獻，那不如乾脆將之收回。我覺得這是市政府規避民意相關的監督，我們捐錢讓市政府到外面設一個財團法人機構，的確有其貢獻，把他收回變成仁愛醫院的附屬機構，那樣我贊成。

**主席：**

附屬在衛生局好啦！

**謝議員明達：**

那也可以。當初這病理中心也是市政府出錢讓他成立的，雖然是捐出去的，若的確有貢獻，就將他收回併入市政府，受民意機關的監督及行政機關的節制指揮。

關於孫逸仙防癌中心，仁愛醫院好像提供二層樓給他。過去幾年來，他的確對市民有貢獻——對那些有名的市民有貢獻；其收費十分昂貴，簡直是貴族醫院。

當時我在警政衛生小組，曾經做了一個意見，坦白講我也知道他沒地方搬遷，提高其租金又是轉嫁到病患身上去，所以我們當時做了一個附帶決議希望他降低收費，或者辦理公保、勞保特

約，好讓一般市民也可享受高品質的醫療服務，這才是我的意思，但是他們都沒做到啊！既沒有降低收費，公保和勞保只做了一項，像我這種靠薪水收入過日子的人，患了癌症也無法進入。他到底有沒有降低收費，辦理公勞保，如此我們提供場地，才是真正間接回饋市民。

**謝議員英美：**

我們幾個議員在警政衛生審查會也討論過這個問題；針對孫逸仙防癌中心收費偏高我們也做了一個附帶意見，希望他降低收費並針對公、勞保及困苦之市民要納入服務對象，以嘉惠市民，這一點是否請陳局長做個報告。

**陳局長寶輝：**

據我了解孫逸仙防癌中心所收容的病人並不都是「貴族」；謝議員一直在要求我們孫逸仙防癌中心一定要收公、勞保病人，目前公保已經開始了，勞保也正在考慮中，內科和外科在每星期二、四、六日間都有十床的容量，其費用並不比台大醫院高，因爲台大醫院和其他公私立醫院一樣都有辦公保勞保，但是病人一住進醫院，一定要請義工，其價錢一天是一千六百元，甚至一千八百、二千元。雖然公、勞保可讓市民享受低廉的醫療費用，但是請義工卻非一般人所能負擔。

**謝議員明達：**

你的說明我大致了解，是否請局長將降低收費的執行情形及何時開始辦勞保的時間表以書面答覆本會好不好？

**陳局長寶輝：**

是。

**李議員逸洋：**

局長剛才講收費比台大低廉，我想這並非事實；我可以舉一

個例子。已故民進黨前顧問傅正教授，他就是得癌症住進孫逸仙防癌中心，我去病房探視他，他不談病情卻談醫療費用高得驚人，一天要好幾萬。後來他住不下去，趕快就出來了。

局長講的最低的收費標準可能是一般醫療及用藥，對於住進孫逸仙防癌中心的病人一定都是需要特別的醫療及用藥，這費用可能就是天文數字。所以，同樣是醫療機構，在仁愛醫院裏卻有二個世界，一個是貴族世界，一個是平民的世界，這樣實在不是件好事。

另外，孫逸仙防癌中心都是和台大在合作，何助於仁愛醫院？這點我實在不曉得。

**陳局長寶輝：**

傅正先生是癌症末期才住進孫逸仙防癌中心，而防癌中心也不是專看癌症末期的病人；所以現在我正積極籌組一個負責癌症末期的醫療小組，因為像傅正先生這樣的病人很多，我們須在各市立醫院及慢性病醫院籌備這種小組。

傅正先生這種情形住在孫逸仙防癌中心，當然是一天一萬多元以上，但這比起國外的醫療費用，仍然算是很低，所以現在市立醫院要朝向公辦民營化發展。

當初孫逸仙防癌中心要設在仁愛醫院時，有人說這種高水準的進到仁愛醫院會不會影響到仁愛醫院的營運？以外國的標準來看，台灣的醫療費用仍然偏低。不是孫逸仙防癌中心收費高，而是像傅正這種癌症末期的病人不應該住進去花費那個錢。

**藍議員美津：**

局長，不管現在是怎樣，至少產權是台北市政府的，如果契約到期而不續租的話，應儘速催討回來，這是議會的意見。而據我所知，他們也是積極在外面找土地，這牽涉到吳議員所講的情

形，土地的使用是有被限制，例如工業用地只有部分可做醫療用地使用，所以他們很難在台北市找到土地。

局長，在你任內如果可以的話，趕快幫他們找一塊土地，讓他們建自己的醫院，然後歸還向仁愛醫院租借的場地。

另外，剛剛你提到站在照顧這些慢性病患者及癌症末期病患的立場，你希望在各市立醫院都有這些慢性病的病床，這樣是否太浪費人力？不如集中在一家慢性病醫院；因為這些病患最重要的就是居家看護，有狀況時，再請醫師立即去診療就可以了。如果像黃市長認為每家醫院都應有慢性病床的話，我認為是浪費人力、財力。以上幾個意見，給局長參考。

**主席：**

時間到，晚上七點再見。

——休息——

**主席：**

莊秘書長及翡翠水庫管理局陳局長再過幾十秒就要退休了，我們鼓掌歡迎他們。我們請秘書長講幾句話。

**市政府莊秘書長志英：**

議長、各位議員、新聞界的朋友，及府內同仁，我任職台北市已有二十多年，本來議長好意叫我們兩個退休的人員先離職，我們內心非常感激，在我們退休之前，拜託議長、各位議員今年秘書處的預算一定讓他通過。因為我堅持到最後五分鐘就是在等預算通過。在這裏謝謝大家多年來的支持與照顧，並表示我最誠摯的謝意，現在馬上要離開了，謝謝大家。

**主席：**

一定讓你的預算通過，謝謝莊秘書長。請陳局長。

**翡翠水庫管理局陳局長康泉：**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市府各局處主管，記者朋友們，謝謝大家讓我有機會站在這裏表達我內心的感激，公務員生涯四十二年，最後五年三個月在台北市平安愉快的度過，再次向各位謝謝，也希望大家讓翡翠水庫管理局的預算通過。

主席：

請二位及各位同仁一起來台前合影。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首先要感謝兩邊的黨團，尤其是秦茂松及李逸洋兩位議員的努力，負起責任來協調。

我們在第一循環中把所有的預算都唸過一次，有通過的，也有沒通過的。兩邊的黨團自下午起展開馬拉松式的協調，經過十幾個小時，目前已有共同的意見出來，這表示雙方都有很好的領導統御；現在先請二位黨團書記報告其協調結果，然後再休息二十分鐘，讓兩黨進行黨內的溝通。

秦驥茂松：

各位同仁，上星期五兩黨協商時，我個人曾經表示過本年度總預算成長以不超過去年（八十二年）預算的百分之四·〇八為原則，各單位再做調整以符減肥原則。以此比例來算，今年應該刪減六十一億二千零二十六萬元，在各審查會初審時總共刪減了三十六億多元。除共同刪減的以外，民政審查會須再刪減四億多元，工務審查會再刪減十億元左右，財建審查會再刪減五億五千萬，交通審查會再刪減一九四萬元，教育審查會再刪減一億元，警政衛生審查會再刪減三億七千七百萬元，如此可使刪減總數達六十一億二千零八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一元，這樣就與我希望的六十一億二千零二十六萬元接近。

這個數字經過協調後，有一部分不需要再刪除，有一部分則被增列為刪除項目，所以總刪減數大概在五十七億至五十八億之間。基本上，我承諾的數字也達到了，細節上都經過兩黨冗長的討論，希望各位同仁都能支持此決議。

李議員逸洋：

秦議員剛才已報告兩黨協商的結果，雖然總刪減額在五十七至五十八億元，與百分之五十一六十六億元有出入，但重點不在數字。而是刪減的部分都是在形式上，毫無實質意義，對行政單位根本構成了不了壓力，所以民進黨團內部反彈聲浪很大。

例如工務審查會刪減十億元，細目為何則不知道。但是我們知道工務局的用地補償有六十億元，道路橋樑工程有三十七億元，從裏面提出幾億元來刪除，只不過是延後一個年度編列。另外，工程用地補償三億五千萬，公務人員待遇準備二億八千萬，這些都是統籌的科目，以及公務人員的退休準備金，這是依法要給人家的，是最不能也最不該刪除的，刪除以後又依法要給他，所以等於沒刪。

另外，山豬窟的工程費刪減二億元，但原工程的預算都已給他了，現在刪減，只是延後時間給他，在實質上根本沒有影響。又都市發展基金刪減了一億五千萬，但是留了五千萬給他；這類性質的項目，總數累積到十七億八千萬。也就是說，扣掉這十七億八千萬，實質上只刪減三十九億多元，這個金額比之去年議會刪減的幅度是少些，所以基本上，本黨黨團成員認為這是一種退步的現象，雖然幹部花這麼多時間，且同仁也等得很辛苦，但是大家認為最後結果的意義非常小，比起中央的立法院，國防預算就刪減五十五億，使之負成長；像台北市議會這樣的成績實在是無法交代；所以可能兩黨還要再協調，同時黨內也要再溝

通。

主席：

我以為你們已經協調好了，只是成員有意見；憑良心講當負責人比較困難，所以這次我才請兩位幫忙分擔這個責任。所以有再大的困難，秦議員、李議員你們都要去疏導，這次我絕對嚴守中立。希望各位議員尊重你們的黨團負責人，如果大家不尊重，那也就沒必要談判了。再用二十分鐘黨內溝通。

藍議員美津：

主席，二十分鐘不夠啦，一小時好不好？

主席：

你要多久就可以。

藍議員美津：

我可不可以先講幾句話？

主席：

好。

藍議員美津：

今天我們是在五點十五分開開始休息，原訂七點鐘開會，結果在七點半開了三分鐘不到，又延到九點半開會，結果又沒開，等到送走了秘書長、陳局長，到了現在一點一十分才開會；這過程之中有一部分是兩黨協商，可是你、我都在現場，也非常了解實際狀況，我們一直在等貴黨協商好後，在十一點多楊秘書才來請李議員去協商，這表示是你們自己內部有問題，時間拖這麼久，浪費市府官員、記者、議會同仁及工作人員的時間；當然協商是有了結果沒錯，有沒有共識又是另外一件事，但整個過程當中，大家等那麼久，貴黨是否要檢討一下？

主席：

不要講那一黨嘛！都一樣啦！

藍議員美津：

你應該先溝通好嘛！你、我都在現場等，都很清楚。

主席：

坦白講，雙方議員都應該支持你們的談判代表。如果我們大家都不支持談判的代表，那就不必再談了。

藍議員美津：

現在是六月一日凌晨一點三十一分，反正也不急著五月三十一日完成預算審查，乾脆下午再審，反正下午有防空演習，我們在裏面開會最好嘛！

主席：

大家不一定願意下午再來開會。

林議員榮剛：

議長您的意思是二十分鐘，藍議員是要一小時，而我的看法是，剛才談判花了七小時，又有什麼結果呢？沒有結果嘛！再等七個小時嘛，怎麼不可以啊？

主席：

不可以沒有結果。

謝議員英美：

只是民進黨的議員在等嗎？大家都在等嘛！不是在議事廳，就是在研究室，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使命感，就是爲了要完成總預算審查，都耗在這裏，等在這裏，希望大家要有一點共識，多少時間無所謂，但要確定下來。我希望一定要有結論，不要花了幾個小時又沒結論。

主席：

這個有道理，既然兩邊黨團已做成決議，成員不服從是成員

的問題，不支持黨決議的那一黨解散好了。再三十分鐘讓你們去溝通。

謝議員英美：

主席講得很對，召集人對黨負責，以此原則來協商，花一、二小時都沒關係，在這裏也不能睡覺，也不能回去，一定要有結果，沒有結果就不用來開會了。

主席：

已經有結果了嘛，成員不支持，召集人要去說服，這是應該的。休息三十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大家就座，不知兩邊黨團內部的溝通進行的如何？請李議員先說明一下。

李議員逸洋：

議長說召集人說服不了黨就解散。我看兩邊都要解散。

主席：

開玩笑的啦！解散我就慘啦！

李議員逸洋：

兩邊都無法說服其成員，那台北市議會也要解散了。

剛才黨團內大家磋商之後，並不完全否定和市府官員協商的結果，但對於現在所刪的預算項目是屬於形式的刪減，也就是假的刪減；實質上這些預算是應該要給的預算，只是刪減後再追加預算或是明年再編，這樣的假性刪減以湊足到百分之五的目標，我們認為沒意義。

這些刪除的預算包括工務局主管的八億元預算，也就是一些省市共同工程的橋樑預算，這些預算都是省市要分攤的，今年不

編預算，等於積欠這些款項，所以來年也一定要編；因此這筆預算刪減沒意義，應該做的預算，就應該要給。

第二筆預算是有關於工程及用地補償。用地補償將來是按公告現值調整，這三億五千萬元的補償費一定是要給人家的，不夠時還得追加預算。

另外待遇的準備金二億八千萬是牽涉到公務人員調整待遇或退休金準備，這些錢都是應該要給人家的，縱然現在刪減也沒有任何意義，只是時間的拖延而已，而且增加行政單位沒有必要的困擾。

還有山豬窟垃圾掩埋場的總工程費早已經通過了，這一毛錢都不得刪；現在刪減二億元，只是將其動支時間稍微延後，今年不得動支而已。

總計起來，這十六億三千萬元我們認為今年不該刪，這屬於假性預算刪除以達自我膨脹的百分之五目標，徒增市府單位困擾，我們認為大可不必如此，但這不表示本黨團不接受協商結果，除剛才所提的假性刪除部分，協商還是有意義，如工管費經過兩黨努力，大家都接受刪除一億元。其他幾筆如監理處改建綜合大樓的預算，交工處刪除的預算，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刪除一億五千萬元，這也是我們黨團可以接受的。

所以，除了剛剛講的十六億三千萬元把它扣除外的部分，就是今年真正要刪減的預算，幅度是比去年高一點，大概在四十一、四十二億元之間，這表示兩黨還需繼續努力來看緊人民的荷包。比起立法院今年的魄力，我們市議會是遜色不少。雖然經過大家努力也沒辦法爭取到；我們黨團也接受這樣的協調結果，希望執政黨也可以接受。

主席：

換句話說，就是民進黨接受兩方黨團協商之結果？

李議員逸洋：

不是，除十六億三千萬元那部分外，統統接受；也就是那十六億三千萬元不刪除，其餘四十二億元才是真正要刪除的。

主席：

兩邊黨團所要刪除的預算，你們要恢復其中的十六億三千萬元？

元？

李議員逸洋：

是。

主席：

好。那國民黨這邊如何？

秦議員茂松：

議長，各位同仁，剛才開始時我也強調，希望今年預算成長以百分之四·〇八為原則，其目的乃在對市府預算給予壓力，不要每年漲幅太高；同時當時協調並沒有說那個預算如何；我所要強調的是當時列出來的預算是可以刪減的，不限定那一筆預算，我們確實算了一個數字，是照當時所講的標準之上所列的一個預算，經過協商，我個人還是認為照協商結果來處理本黨團的意見，是不是請議長裁示一下。

主席：

以我當議長的立場，你們不要說我老是護著市府；我想市府編預算就是要有財源，才有支出，難得這一次民進黨團希望多支出一點，我想國民黨團就勉為其難接受吧！

藍議員美津：

那是假的刪減嘛！

主席：

是這樣沒錯。要不然你要我怎麼說？我要講你的好話也要講他的好話。

莊秘書長已經走了，過二天新秘書長會上任，等一下市長也會來，我希望市府對我們通過的預算一定要好好的用，不能亂用，在這原則下，我就支持民進黨的意見，那十六億多元也給你們，我是站在兩邊的立場，可不可以？

黃議員警儀：

你是站在我們這邊，沒有站在他們那邊。

主席：

如果這樣可以，那就太好了，很順利。

謝議員明達：

議長，我簡單講一分鐘。請議長別計較說是勉強接受我方的說法，其實那十六億多是假的，以後會再編來，我們不希望外界造成一個假象。現在不談這個，各位同仁，現在還有一筆預算，我們議會沒監督到。

主席：

到底現在這個原則大家確不確定？

謝議員明達：

這我先講一下，歷年預算都有一筆任由市府使用，我們都監督不到，希望能有一個附帶的綜合決議。

主席：

這是黨團的意見還是你的意見？

謝議員明達：

我提出來給大家參考一下。

主席：

現在是解決黨團的意見好不好？你有意見，等一下換國民黨

有意見，然後你們內部又有意見，這樣說到明天十點也說不完，原則上先解決黨團問題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剛剛我們召集人的意思是認為這十六億三千萬元根本不具任何實質意義；所以我們不接受，是這個意思；你們不要解釋成你們很勉強接受的樣子，變成說我們不刪，你們要刪，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議長，你是很高竿的人，怎麼如此解釋？

**主席：**我始終都是保持最公正的立場，憑良心講，你們講的話，我是慢慢聽懂。

**謝議員明達：**

你是故意講歪，什麼聽懂。

**主席：**

別這麼說嘛，好不好？意思是一樣的。

**林議員榮剛：**

**主席：**搞了老半天，有沒有把家畜屠宰場的預算刪減？假使有的話，沒關係。

是不是萬華這地區應接受台北市消費者給我們的污染？是不是在座民意代表把萬華拋到另一個地方去？我們接受環南家禽屠宰市場的污染多少年了，現在有別人願意接受並處理我們的問題，為什麼我們不接受？一億多元刪到剩一塊錢，是不是萬華不屬於台北市，苗栗就是台北市？苗栗通過的預算，連購地費都有了，那就是符合民意了，為什麼在符合民意之下，我們都不肯接受？難道台北市不要萬華？是民進黨還是國民黨不要萬華？大家可以講啊！這預算為什麼不能恢復？西南地區有多少年沒有建設，

為什麼把萬華放在後面？一億多元的預算大家口口聲聲反對是為什麼？我希望議長主持公道，民進黨、國民黨也來主持公道。

**黃議員馨儀：**

林議員剛剛說的話我很贊成，所有萬華不要的東西都是不好的。我很贊成將屠宰場遷出萬華，但是同樣的，它不要的東西為什麼要放到苗栗？我是在苗栗長大的，後龍的人寫信給我，人也跑來台北找我，說至少我是苗栗長大的，應替苗栗着想；那麼髒的東西，萬華不要為什麼要放到苗栗？所以我想在財建會把這項刪減至一元的道理就是要把這種不好的東西分散到各產地去，讓各產地去分散解決，以使污染減到最低。南投也好，苗栗也好，台南也好，因為量少的關係，讓他們處理也比較好處理，再把成品運來台北市。

我希望林議員能了解他不要的東西也不要把他丟到苗栗去，這樣苗栗人當然也反對啊！而且他說苗栗民意已經贊成；苗栗是全臺灣政治最落後的地方，苗栗的政治到今天還是派系分贓的政治，這能代表苗栗真正的民意嗎？如果真是民意，他們就不會到台北來找我或葉菊蘭等在苗栗長大的民代，所以我很贊成林議員的意見，把屠宰場遷出萬華，但不要遷到苗栗。

**林議員榮剛：**

分散到那裏去嘛！苗栗縣議會通過了三千多萬的預算，就是配合我們來的，難道那不是民意通過的嗎？

大家都不要提說我是那裏來的，我也不提我是山東來的，那麼把它遷到山東去？假使這意見做得到，那麼你做，我絕對支持。我想今天不當談這些問題，而是談台北市家禽屠宰場為什麼不能解決；家禽屠宰場放到那個區比較好，我們萬華區承受很久了，為什麼其他區都不願意承受，而其他地方願意解決這問題，為

什麼不給？

**卓議員榮泰：**

主席，還要繼續討論嗎？我很怕也不願意看到執政黨分裂，雙方黨團都已決定，如果再這樣討論，等一下還會有別的案子提出來。

**主席：**

康水木議員他現在在不在，他一再要求我一定要回覆。

**李議員逸洋：**

我先解釋一下。電宰場不應設在萬華或苗栗。林議員顧慮屠宰場還要再擺在萬華，其實早在民國七十六年編預算時，工程預算就擱置下來了，這案子早就沒有了，所以不會設在萬華，那選擇設在苗栗也不對。所以財建審查會把這預算刪減到一元是負責任的做法。

農委會規定所有的申請，雞都不能到台北市來。所以現在是由各產地分別設立屠宰場，台中及台南都有電宰場了。但是若把一年一百多萬隻的雞，全設在苗栗或基隆，都是不對的，我們不應把我們不要的污染由一特定地方承受，縱然是由中國大陸來承受，我們也不應該支持。由各地自行承受，是否表示台北市太自私了，也不盡然。大約有十分之一的雞會透過各種管道進來，因為傳統的市場，仍有許多人買現宰的雞，這就不是萬華區單獨承受，信義區、北投區都有，全台北市都有分擔，政策上絕不能選擇單一的地方去承受，所以這問題事實上是解決了。

**主席：**

康水木剛才向我講風涼話，是不是我還要向大家下跪，大家才同意。

**貴議員馨儀：**

我對PU也有意見，我怕PU跑道變成特權承包，有人在審預算時，就拿各種樣品給我們看，這當然要懷疑啊！這樣兩黨協商都不算，讓大家來講嘛！

**林議員榮剛：**

苗栗縣議會通過的三千多萬購地費不是我們強迫他們通過的。所以問題要搞清楚，假如我們用強迫方式，這是我們不對。但是問題不能談到我從苗栗來，這樣要如何談起啊？我不是不替苗栗講話，而是我們沒有強迫他們嘛！

**周議員柏雅：**

這件事我們財建審查會有做充分的討論，而且做了一個決議附帶二個但書。我們將預算保留一元，並主張應該在產地就地解決屠宰問題，而且選擇在兩個地方，應該要徵求當地的民意且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要做好。

我想將來選擇在那一個地方都可以再談再研究，但是我們不宜說一定非設在那裏才可，這件事我們財建審查會經過相當長的時間才做成正式決議，小組審議是如此，要發表意見是可以，請主席裁決是否尊重小組意見及黨團協商的結果，不要再討論下去了？

**主席：**

希望大家尊重黨團的意見，但如牽涉到地方的問題，是不是可以撇開？各位覺得如何？

**貴議員馨儀：**

這問題在兩黨協商、小組審查之前就已存在。

**周議員柏雅：**

各審查會做的決議盡量不要去變動，所以各審查會所刪減的也盡量尊重，沒有談到的部分再繼續來協商，我想這是兩黨的一



個共識。

蔣議員乃辛：

我想知道兩黨協商是不是確定了？

主席：

他們已經確定。

蔣議員乃辛：

現在不能有些部分兩黨協商不能確定，有些部分一定要照兩黨協商來做。要確定，全部確定；不確定，則統統不確定，不然叫什麼「兩黨協商」呢？

主席：

是不是大家就遵照兩黨協商？反正也有保留一元嘛！我是擔心萬一苗栗反悔那就糟了。

林議員榮剛：

主席，「兩黨協商」剛才大家講得很明白，都是假的嘛！

主席：

不會假的。

林議員榮剛：

將來這一塊錢保留，我們做個附帶決議說以後追加預算要把這筆預算加進去，是不是也是假的？

主席：

現在是不是只有針對這一項？

黃議員宗文：

在兩黨協商的時候，兩黨有個共識就是尊重小組的審查為主，然後個人在小組裏沒有保留大會發言權的，盡量不要翻案，幾乎兩黨都依此準則來協商，每個議員都有地方的意見，當然不可能都討論進去，是不是請秦議員轉告林議員，就照這樣來確定，

主席？大會保留發言權的部分，也就不提了。

謝議員明達：

議長，剛才兩黨召集人已分別報告，兩黨已達成某種程度的協議，但是我剛剛第一個發言，就是怕議長馬上槌子敲三下，請黃市長進來。我的問題是這樣，林榮剛議員所提之事已列入兩黨協議的部分，所以我想問議長，兩黨協議是否表示少數個人的意見反對，也會被兩黨的多數否決掉？但是兩黨已經協議，並不代表二讀會已經結束啊！那以後就不要有二讀會嘛！你還是要有一些時間，讓個別議員把意見列入大會紀錄，以不負地區選民之託。議事規則也規定，已經做成決議者也可以讓少數人的意見列入紀錄，以對選民有所交代。

還有一些小事情未列入黨團協商者，也應該讓我們議員同仁有發表意見之機會。例如我的選區也有人反對工務單位爲了個人施工方便，硬是要花近一億的經費來開闢三十三號綠地。像這種事情，我就沒辦法列入黨團的協商項目，但是大會也必須提供時間來讓我發表意見。

今年議長創造一個不好的先例，八十三年度的預算審查結果，也就是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四次審查預算是宣布二讀會死亡。我當議員四年來，覺得今年的二讀會是最糟糕的一次；四天時間，各審查會分配二小時，都只有討論到歲入部分，歲出一條都沒討論到。我很怕議長槌子一敲，就請黃大洲進來跟大家握手，好像八十三年度地方總預算已經審查完畢。

兩黨協議已經告一段落，是不是懇求大會提供適當時間，讓大家對預算本身發言，特別是歲出部分，例如衛生局我有很多意見，都無法發言。

主席：

謝議員，因為我們都是地方選出的議員，難免要對選民有所交代，是不是大家反對尊重黨團的協議？

林議員榮剛：

誰反對了？表決嘛！

陳議員勝宏：

主席，還沒討論完，表決什麼？

黃議員馨儀：

假如一條條討論，那就等於兩黨沒有協商，我們是反對這樣，不能再有任何例外提出來討論，我們忍受多少，有多少東西沒爭取到，我們是少數，我們都忍著不講話，多數還講什麼話。

謝議員英美：

我剛剛才離開了一下，就聽到電視上謝明達議員好像對衛生局有很多意見；一項一項來討論我不反對，只要我審過的，有問題我都可以答覆，二讀會再重新來嘛！如果二黨協商不算，我們為什麼要浪費這麼多時間在這裏，現在已經三點多了。

主席：

剛才兩黨沒有把萬華這一項做成決議，是不是大家可以尊重兩黨的協議？

謝議員明達：

我剛剛是說二黨協商過的部份，應經過大部份議員的同意，所以這部份應該暫時告一段落。沒協商到的部份，是不是可以開放一點的時間讓大家來表示一些意見，我只是用衛生局做一個例子，或許大家對他有意見。

黃議員宗文：

主席，我來補充解釋一下，當時第十項及二十一項的PU跑道，二億一千萬元是要協商的，不然把PU跑道的二億刪掉，保

留這部份，後來第十項及二十一項大家還是決定尊重小組的意見。

主席：

我想還是把這案子解決。案子被刪為一元，目的還是希望設一個屠宰場。

林議員榮剛：

剛剛謝議員講得很清楚，二黨協商後的結果，也留一點空間給我們。這問題也是空間，有協商在裏面嗎？沒有協商嘛！我只看到民進黨的一個資料。

主席：

林議員，大家不要把案子僵住。這案子大家有所共識，就是電宰場一定要做，但不要設在萬華，如果找到別的地方就應該到別的地方去。這原則是大家同意的。

既然這案子原列三億元，刪到一元，表示還可以再編，我想原來的二點附帶意見是不是修改為：將詳細計畫送到議會來或是追加預算，請他選定一個位置送到議會來，林議員你覺得如何？

林議員榮剛：

要追加預算有四條規定，我們是根據那一條追加預算？

主席：

我們附帶意見加上去，就不管他用那一條了。

林議員榮剛：

假如我們依法行事，根本沒有一條適用。

主席：

所以我們現在來確定，要他追加預算。

林議員榮剛：

假如大會的決議可以在那四條之外，另加一條，那我不反對

許議員木元：

程序問題，現在已經三點四十一分。我建議有關兩黨協商的預算就這樣確定。但是暫攔的部份只有討論到歲入，歲出的部份很多人有意見，市府各單位也沒有說明，所以沒意見的就通過，我建議下午二點到六點半對於暫攔的部份，讓我們來請教各單位，預算可以不刪，但我們要表示意見，使市府在執行預算時才不會有所偏差。

主席：

那樣就不用協調了嘛！

許議員木元：

不是，協調是預算部份，已經好了，可是意見也要陳述啊！

主席：

不是。我當主席的立場，還是要體諒他們地區性的問題。林榮剛議員是住在那地區，他急於希望把屠宰場遷出那裏，我們大家都要體諒他嘛。

既然兩黨已有共識，我們就用另一條門路好不好？林議員，經過評估如果認為那個地方適當，追加預算時就把它編出來，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不行啦！追加預算有預算法的規定，不是想追加就可以追加預算。

主席：

休息十分鐘，我們研究一下。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繼續開會。

對於屠宰場的問題，各位還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宏熙：

對於家禽屠宰場的問題，林榮剛議員、康水木議員，和我基於住在該地區的立場，這種生活環境大家應該可以想像得到，非常難得的是建設局在苗栗找到一塊地方，且又經民意的通過，因此本席懇求貴議員能排除掉苗栗長大的因素，我認為這要考慮當地民意代表的立場，任何當民意代表的人都要有這點共識。所以本席提案，家禽屠宰場規劃評估完成後，以追加預算送會審議，本席基於當地選出的民意代表，所以堅持此案。

在追加減預算的事項中，以第三項的條文勉強可以作為追加減預算的理由，其他三項則比較困難，是不是請各位同仁酌情來支持本案。議長，你是不是來徵詢同仁意見？

貴議員鑒：

謝謝兩位前輩議員——林議員教我怎麼做民意代表。我剛才講的話大概使大家誤解，因為我在苗栗長大，所以反對屠宰場設在苗栗。我意思不是如此，因為苗栗後龍的鄉親跑來找我請願，送陳情書給我，我想剛好在審預算就不必在議會開協調會了，我說我在苗栗長大，是因為後龍的鄉親來找我請願的原因。

今天不是因為我在苗栗長大，所以反對設在苗栗，即使設在基隆、台南，或澎湖我也都反對。我在財建審查會和李議員、周議員是同樣的主張，讓產地自行分散解決，不要讓這麼大的污染集中在一個地區。

林議員宏熙：

當地三、五個人寫封信，就來當做事的標準，各位想想看，一個地方民意機構難得接受台北的家禽屠宰場移到苗栗，苗栗

是計畫用電宰場，在萬華是用人工屠宰的，我想他們污水的處理一定很完善，我剛才詢問夏局長關於設備問題，夏局長說污水處理設備一定超過標準，所以他們能夠保證不污染當地，而且苗栗縣議會也通過了，大家何必再爭這個，又不是要做財產的，當民意代表只不過是時間長短的問題，下屆一交接就是下一任議員的事，大家都是同事，何必再堅持呢！

張議員玲：

現在是不是要討論地方上的事情，所有被保留成一元的項目都可以提出來？我代表文山區，動物園有一個自動導軌運輸系統被刪減成一元，我現在是否可以提出來呢？議長，你覺得怎麼樣？

議長，我現在要請教的是何謂「兩黨協商」？從上星期開始，改變了二讀的方式，我們就一直在等「兩黨協商」，結果是怎麼樣呢？什麼是「兩黨協商」？

謝議員英美：

每個議員同仁都有其立場，我希望大家能摒除利益的觀念，例如我是南港區長大的，為什麼垃圾掩埋場要設在南港？當初有經過我們地方議員同意嗎？還不是用表決通過。這是一個觀念問題，當然製造污染不要集中在一個地方，但是我們是台北市的議員，要為台北市謀福利，這才是大家要建立的觀念。當然我們不希望污染源完全在台北市，但是以臺灣的土地利用有限的情況下，假如在郊區或其他地區有恰當地點可以充分利用的話，我想台北市議會沒有必要來反對，更沒有必要說我出生在那一區，我出生南港區為什麼我反對無效呢？為什麼用強制表決來決定掩埋場在南港區？那我也可以翻案為什麼污染要集中在南港區，所以大家要建立正確的觀念，在公平原則之下，大家要慎重考慮。

主席：

林宏熙議員並沒有反對兩黨協商，而此項也被兩黨協商刪成一元，其目的就是讓此案還有翻身的機會，這是我們應有的共識。林宏熙議員也同意不再以地方立場來談，但是他們希望追加預算時能再考慮。所以我來建議，假使經過評估後，苗栗的地點還適合，就辦追加預算，而且追加預算時還是需要各位同意，大家覺得如何？

謝議員英美：

追加預算有其原則與立場，被本會刪減成一元的項目，要再追加預算是相當困難，我認為大家要有這點共識才對，要不然為什麼要刪到一元，直接給他就不好了；此目的就是要他依一貫的原則處理。

張議員元成：

謝議員講得很對，被刪成一元的怎麼可能追加預算，只有恢復預算才能解決。我一向主張尊重小組審議意見，但是對此案，各位若想推翻小組意見恢復預算，我雖是財建審查會的一員，但是我不反對。

秦議員茂松：

假如我沒聽錯的話，他說兩黨協商刪為一元是錯誤的，是小組審查意見就刪為一元。

在兩黨協商之前我們有一共識，除非有保留大會發言權或小組審查時有人反對，否則小組已做的審查意見不列入協商項目。這點在此說明一下。

謝議員明達：

雖然我不是萬華區的議員，但是我在萬華區有服務處，對二位前輩林議員的意見，我有幾點補充解釋。

第一、包括貴議員在內，各位同仁在剛才的發言都沒有提到將來此電動屠宰場要擺在萬華，財建審查會的結論是請建設局就產地分散處理的原則再予重新考慮。

第二、假如此電宰場設備如此之好，不會對苗栗造成污染，那設在苗栗或設在萬華不就都一樣了。

我們是台北市的議員，對每一區都同樣重視，貴議員的意思絕對不是不要設在苗栗，而要設在萬華。

台北市民以較高的價格付給雞販，希望產地也能負擔一點點代價，所以建設局也該多花點腦筋去研究一個原則，以上二點提供大會參考。

**主席：**

那這樣就照小組審查意見好不好？大家一直發言都沒辦法解決。

**林議員榮剛：**

她不希望設在萬華，也不希望設在台北，也不希望設在苗栗，那到底要設在那裏？假如永遠找不到地方，是不是萬華永遠都得承受？我們要解決問題嘛！

**蔣議員乃辛：**

我想假如照審查會的意見，要建設局嚴格執行毛雞不能進入台北市，必須在產地處理好才能運到台北市，在短期內絕對做不到。所以就需維持現狀，統統在萬華宰殺。

事實上，建設局絕對做不到。我們議會做過決議，要建設局將蔬菜在產地做好清潔包裝再運來台北市，到現在過了多少年了還是沒有做到。同樣的，要雞在產地宰殺後才送來台北市，我敢講，也絕對做不到。所以我們決議污染源分散各地，其實是陳義過高，最後結果仍是在萬華宰殺。站在台北市議員的立場，總要

照顧台北市。

其次，我們並不是把東西丟給苗栗，而苗栗縣議會本身就通過此預算，也就是他們願意接受此事。假如苗栗縣議會不代表民意，那台北市議會就代表民意了嗎？我們今天被百姓選出，並在議會執行民意代表的工作，就是代表民意在執行，同意的苗栗縣議會也是一樣在做代表民意的工作，所以苗栗縣議會既然通過，台北市議會就應該要把預算恢復。

**貴議員警儀：**

我在陳述個人的環境理念，大家拼命指我不夠資格做台北市議員，是什麼意思嘛？我都沒有這樣講啊！我是替整個生態環境著想，假如真的是零污染，為什麼不設在台北市？大家為什麼一直教我怎麼做民意代表？我需要人家來教我做民意代表啊？

**主席：**

大家都已陳述，事情的對或錯由選民決定，小組既然已有決議刪成一元，兩黨協商又沒有將他恢復，我個人建議這案子就維持原議，如果慢也是慢半年，大家就不要再爭議了，大家都盡力了。

**林議員榮剛：**

這裁決我接受，但是大家要有一共識，希望追加減預算時不要再杯葛。

**張議員秋雄：**

我當時是畜產公司的董事，我們到基隆、宜蘭、新竹、苗栗、台中都看過，台中也來主動爭取，這次苗栗是主動提供土地，有農委會的一筆配合款，將來可以申請，這點建設局長知道。這個案子通不通過與我沒什麼關係，但我支持主席的裁決，這個案子若取消，農委會的配合款就領不到了。

主席：

對嘛！這個到年底，由選民來決定。林議員，你覺得如何？

林議員宏熙：

我原則上支持，但是你要負責明年的預算保證會通過。

主席：

如果合理，一定可以送來，好不好？就照審查會的意見。

謝議員英美：

統統照審查會的意見，如果還有意見那怎麼辦呢？

主席：

我希望大家都照審查會的意見。

謝議員河淵：

剛才謝明達議員提了一個問題，我希望大家思考一下。黨團的協議不能代替二讀會的功能，就算大家對黨團的協議有共識，仍然要留一點時間空問給個別議員發表意見。所以我請求是否能夠讓我就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發表一點意見？

謝議員英美：

如果要有意見的話，那大家統統從頭來。

主席：

給他講一下就好。

謝議員英美：

那大家都有意見要講啊！

主席：

闕議員，希望你能諒解一下，假如你講了，別人也要講。

謝議員河淵：

大會尊重各審查委員會，要尊重黨團協議，但是也不能抹殺個別議員的意見。

謝議員英美：

到底要不要尊重黨團的協調嘛！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除了照黨團意見外，有修改的地方宣讀一下。

林議員奮章：

主席，各位同仁，除了秦茂松議員已經宣讀的刪除部份外，其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另外還有二筆要刪除的，就是在兩黨協商項目一覽表內的第二十九項，交通管制工程處的部份，增加刪除一六九萬元；還有第三十四項——有關建管處的違建取締拆除費用部份，審查會原先是給予通過，經兩黨協商後，決定刪除二千萬元，並附加但書，也送到大會。

其次，工程管理費的部份我再補充說明，兩黨協商結果是共計刪除一億元，宣讀完畢。

主席：

有沒有要再提大會討論的部份？提大會討論的是不是就照市府原提案的預算通過？

綜合決議有沒有變動？宣讀一下。

廖股長本興：

向大會報告，綜合決議部份的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以及第二十四條刪除；另外第十四條修正為：「因P C三八六型電腦即將淘汰且停止生產，為免將來維修困難，八十三年度起，新購P C三八六型電腦

應盡量改採PC四八六型電腦」。

另外，增列綜合決議提案部份，除了闕河淵議員提議的綜合決議外，其餘全部刪除。

主席：

其他都沒意見了？增列的再宣讀一下。

廖股長本興：

增列綜合決議：

一、市府各單位主管特支費雖單位屬於同級，但自明年度起應依編制員工及業務繁簡訂定不同標準。

二、社會局各項慶典業務八十四年度起應改由民政局編列。

養工處增列但書：八十三年度應修定道路養護手冊，將道路橋樑養護列為首要工作，並每季將執行成果送會審查。

建管處增列但書，建管處應即訂定建築損鄰事件處理辦法，成立緊急投訴中心，並優先處理糾紛中之所有案件。

建管處之違建拆除取締經費，原列但書修正為「本項預算僅限用於拆除高危險群違建部份，且中影文化城，蔣緯國房屋依法優先處理」。

木柵及士林垃圾焚化廠，有關「國家重大工程職務加給」增列但書，不得再行提列趕工津貼及其他類似津貼。

報告完畢。

主席：

交通審查會有一個意見要修改。

廖股長本興：

交通審查會第二目後面之但書修正為：「為減輕監理處年度

定檢之負擔，及解決本市驗車容量不足之問題，自下年度起，委託民營廠商代檢，應不限制其代檢車輛數，按實計量，編列預算

」。

主席：

其他還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剛才建管處之違建拆除經費那一項，蔣緯國房子等，「依法」二字要刪掉，應儘速拆除。

主席：

你們黨團協調覺得如何？

鄭議員實夏：

主席，向大會報告一下。兩黨協調的但書部份：是我和黃宗文兩個在負責協調，並有簽名。我們覺得需要「依法」兩字。

藍議員美津：

違建就要拆，依什麼法？「依法」二字刪掉啦！另外，交通局我想加個綜合意見可以嗎？

主席：

大家不要再這樣。你們覺得「依法」二字要不要刪除？

黃議員宗文：

「依法」就不要拆了，這是違建，又是去年做的決議。

主席：

既然二人都已簽字就算了。

藍議員美津：

如果不是違建，為什麼去年大會決議預算不得動支？

主席：

除非他們二人覺得有錯誤才能改！沒有，就照原文。

謝議員明達：

有關財政局之財產孳息有三點附帶意見，是不是都協議好了

？好像都已經打成文字了。

主席：

對。昨天有沒有通過？

沒有，那就不算。

謝議員明達：

我已經全部放棄我的意見了。但是對於這次預算審查二讀會的經過，以黨團協調替代二讀程序，不曉得明年是否會沿用，我個人對此制度頗為憂心。是不是請大會授權兩邊黨團就預算二讀應有怎樣的程序，來檢討一番。

主席：

現在不要再提這個嘛！我早已授權兩邊黨團去研究如何修改內規了。

謝議員明達：

許多同仁都很熱心參與此次二讀會，許多人都以為重大政策協調完了，可以來表示意見，結果大家都希望都落空。

主席：

拜託你向你們黨團反映，你看今天很成功啊！

謝議員明達：

我覺得是失敗。我已經向我們黨團報告，主席再講一下，讓兩邊黨團對這問題一定要重視嘛！

主席：

好。我授權兩黨繼續再去協商。

謝議員明達：

議長，你不要生氣。今天造成這樣的結果，議長要負完全的責任。

主席：

你不滿意，其實我也不滿意。

陳議員勝宏：

是不是現在已結束二讀了？不知綜合決議可否再加一條？

主席：

不行，請多包涵。

陳議員勝宏：

主席，當時兩黨協商時，並未說不能再討論下去。這綜合決議與預算沒關。

主席：

剛剛是國民黨有意見，現在換民進黨有意見，我看兩黨都差不多。

陳議員勝宏：

議會從來沒有如此審預算的，我們連發言的機會都沒有，有些事是需要講的。

主席：

你有其他意見就交給我，我私下去辦。

陳議員勝宏：

你辦不好的。

主席：

會啦！任何議員叫我辦的事，我都會辦好。

陳議員勝宏：

大台北瓦斯漲價案未經議會同意，其他公司不得漲價，這件事你做得到嗎？

主席：

該審的就審，拜託不要再提了嘛！

陳議員勝宏：



我還沒講完。像我剛才所講的，不列入附帶意見的話，建設局會亂搞。大台北瓦斯公司還沒漲價，其他瓦斯公司就漲了，而且要求他對瓦斯槽附近民房的損害給予賠償，到現在也沒做。

主席：

我們要他改進，好不好？

陳議員勝宏：

十幾年了，一點改進都沒有。

主席：

好，我盡量來解決。

陳議員勝宏：

不能「盡量」，你一定要替我解決。我就不再說下去。

主席：

漲不漲價又不是我能決定，我怎麼敢隨便答應。你交代我辦的事，我盡最大能力去解決好不好？

陳議員勝宏：

我講兩件事，建設局根本都不理我的意見。

第一、瓦斯公司對瓦斯槽附近居民造成損害，應該要有回饋，講了那麼多年，理都不理。

第二、上次已建議過，以後瓦斯要漲價一定要根據台北瓦斯送議會審議後，才得以漲價。

主席：

我來認真做，拜託，不要再說了。

藍議員美津：

總統府前兩側廣場，就是貴陽街、襄陽路是市府的土地，停管處一直交涉國防部要做公眾停車使用，但是國防部一直都不還，拜託你去辦這件事，使這兩塊市有地可做停車場。

主席：

我先去了解一下。好不容易你們剛才不發言，現在又要踴躍發言，不要這樣，拜託。

二十九號資料，各位有沒有意見？

許議員木元：

我主張刪除第八條，請各位支持。也就是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第八條，我建議刪除。

主席：

第九條的第一項、第二項刪除，原來的三、四項改為一、二項，然後物價指數最後一行也刪除。

許議員木元：

主席，第八條因為是藍議員加的，她說不能刪，那我建議改二個字就好。「該機關首長應予議處」，「議處」改為「調職」。

主席：

都不要再改，好嗎？

許議員木元：

我等了一整夜就是為這一項。不改成「調職」，這條文就形同虛設。

蔣議員乃辛：

主席，第二條有意見。

主席：

乃辛，拜託不要講了，也不要改了。

蔣議員乃辛：

你還沒聽我發言，怎麼就說都不要改呢？第九條可以改，為什麼第二條不能改呢？

主席：

第九條是昨天改的，又不是今天改的。

蔣議員乃辛：

對，這條不在協調的事項內。

主席：

你們這樣的話，那大家都再講好了。何必這樣呢？大家從這裏再討論，三小時也討論不完。

蔣議員乃辛：

聽我講完好不好？第二條對公務預算可以這樣規定，可是對自來水事業處及公車處則不能這樣做。

因為事業單位如自來水事業處是向百姓收水費，假如今天預算盈餘超過審定之預算就要繳庫，這對市民不合理。應該是繳庫後，市政府再把他轉投資自來水事業處，這樣才合理。否則，自來水事業處要向銀行貸款，貸款後利息增加，隨之成本也增加，那就必須調高水價。所以事業單位不能這樣做。

主席：

這去年就有了。

蔣議員乃辛：

就是去年這樣做不合理，今年才要把他改過來。

主席：

我一同意，後頭又有人要找我了。

蔣議員乃辛：

不是，這不在協調範圍內。

主席：

沒有其他意見，就只有這二個字改，大家同不同意？那兩個字你再講一下。

蔣議員乃辛：

應該修正為事業單位除外。

主席：

那就是加一個括號結尾（事業單位除外），大家同不同意？周柏雅議員舉手，他不同意。

蔣議員乃辛：

這樣子的話，只有增加自來水成本，導致水費調整。賺了錢市府拿去，虧了錢就想調高水費由老百姓負擔，那有這種作法的。

主席：

市政府的錢也是老百姓的錢。

蔣議員乃辛：

這是市政府提高水價後從老百姓那裏收過來的錢。

主席：

周議員，既然大家有共識，你是否同意事業單位除外？假如大家沒意見，我就同意蔣議員的意見；有意見，就不要了，好不好？

許議員木元：

我剛剛要改二個字，你就沒有問大家同不同意。如果大家不同意，我就不再說了。

主席：

「議處」和「調職」差不多嘛！調職不見得有地方可以調。

許議員木元：

議處都沒效，調職比較明確，要不然這案子是虛設的。建設局調財政局也沒關係，只要調職嘛！

主席：

你們看，事情又來了。

許議員木元：

要不然記大過一次也可以。

主席：

議處就包括調職嘛！拜託，就不要再講了。

周議員柏雅：

我建議第二條在文字上今年還是維持不變。至於這種財務的分配是否恰當，可請財政單位和事業單位內部去協調研究。事實上也有很多相關依據可以來做為補救，如果不適合繳庫的可以專案來保留，專案還繳也都有規定。

所以我建議這條文今年不宜變動，由相關單位自己去協調。

李議員逸洋：

主席，這一條意見，在審查會中我和周議員也爭執很久，財政局長和自來水事業處也吵得很兇，後來我給他們面子，預算都過了關。

這事牽涉到自來水事業處超過法定盈餘的一億五千萬元是否要繳回市庫。事實上這超額盈餘繳回市庫是非常不對的，應該由自來水事業處自己來利用，否則水費會有不合理費率，自來水事業處還是在舉債當中。預算我們都已支持，也希望周議員支持蔣議員，就做個修正。但是今年還是不適用，從明年才開始適用，事業單位的盈餘不應該繳到市庫來。

主席：

那這樣就照蔣議員的意見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反對盈餘歸事業單位自己使用，我覺得還是維持原議。

李議員逸洋：

事業單位的盈餘為什麼要繳回市庫？

主席：

我告訴過你們，這樣辯下去可以辯到明後天。你們再辯一辯好了。

李議員逸洋：

市府各單位有不一致的做法。例如捷運局的聯合開發基金，在有盈餘歸到市庫時就指定專款用到捷運的聯合開發。所以各單位都不一致，這樣不公平。

主席：

謝議員是不是能夠支持李議員及蔣議員所講的？

謝議員明達：

也許我的講法不能說服他們，但是他們的講法也不能說服我啊！

主席：

那就維持原案好不好？蔣議員，拜託拜託。

蔣議員乃辛：

這牽涉到水費調整問題啊！

主席：

水價不會因為你講這樣就調整，也不會因為你不講就不調整，這我敢保證。

蔣議員乃辛：

這是水價調整因素之一，今天市民交的錢超過法定預算時就繳送市庫，然後市庫就不撥出來了，等到貸款增加以後就糟了。

主席：

蔣議員，我們一年給的公務預算有多少？都有把翡翠水庫和

自來水事業處算在內。

蔣議員乃辛：  
沒有。

主席：  
怎麼會沒有？翡翠水庫也有啊！

蔣議員乃辛：  
翡翠水庫是另一回事。

主席：  
公務預算怎麼沒有關係？如果公務預算沒有自來水事業處，也絕對不會有翡翠水庫管理局。

蔣議員乃辛：  
翡翠水庫管理局和水價無關。

主席：  
這個案子大家要堅持，就用表決。只有這個案子用表決。

謝議員明達：  
我都還沒講我的意見呢！

主席：  
這不是意識型態的問題，已經早上五點零三分了，用表決好了。

周議員柏雅：  
讓大家把意見說出來再決定，主席，你看如何？

主席：  
我是不太耐煩了。

謝議員英美：  
主席，表決一下也不錯啊，很久沒有表決了。先確定一下用舉手表決或記名表決。

主席：

就是嘛！要不要括號來表決一下。

謝議員英美：  
大家不要再吵了，已經五點多了。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對剛剛的二讀案有意見，來表決嘛！

主席：  
現在大家都不注意這個，只有你們三、四個人講來講去，弄得大家精疲力盡的，講不妥就用表決，比較公道。你講你的理由好不好？

卓議員榮泰：  
高興也好，不高興也好，搞到現在要表決，為什麼不在兩點鐘就表決？四個人去表決嘛！

主席：  
現在怎樣？是贊成要括號還是不要括號？蔣議員的李議員是贊成，謝議員和周議員是不贊成。

許議員木元：  
尊重小組意見。既然這案子在審查會就有充分討論並有做決定，在這裏就不要談了。

主席：  
你到底贊不贊成有括號？

許議員木元：  
我是尊重審查會嘛！

主席：  
那就是不贊成括號。

陳議員勝宏：

主席，其實雙方都講得很有道理。

主席：

就是啊！那現在怎麼辦？

陳議員勝宏：

我認爲使用者付費最有道理。賺錢繳庫，自來水費調高時，用水的人付費，也是應該的。

主席：

那你贊成有括號？

陳議員勝宏：

也不需要貸款，爲什麼要貸款呢？

謝議員明達：

若加上括號——事業單位除外，那市銀行適不適用？

主席：

那當然算。

謝議員明達：

那以後市銀行賺的就不必繳庫了。

主席：

所以這有問題。蔣議員你的看法如何？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想自來水事業處和公車處除外，因爲這是直接向百姓收錢的。

謝議員明達：

銀行是借錢給你然後收你利息錢，這種差價就是一種收費，將來我要求降低台北銀行的利率，可以這樣嗎？整個銀行的投資，那是另外一套成本的計算，超過法定的盈餘的當然要繳庫，好讓財政局統籌統支、統一調度，以免台北市的財政危機越來越嚴

重。

至於自來水價的調整應有另一套的計算方式，這盈餘要不要繳庫怎麼會有那麼大的影響？

蔣議員乃辛：

沒有政府的投資，自來水處的歲入營收全靠市民所交的水費，然後和成本、支出相抵才有盈餘，所以自來水處的錢完全是台北市民的錢，超過法定盈餘時也不該繳回市庫，應該擺在自來水處，作爲將來成本計算的一項參數。

謝議員英美：

各位同仁，現在已經是清早了，公用事業單位是涉及台北市民的切身利益，大家還是要慎重考慮。這問題也爭執很久了，我希望趕快做個決定，要不然就用表決，表決器也好久沒用了，來試試看還能不能用。

周議員柏雅：

我還是認爲這條文今年不宜變動，我是建議這問題還是由市府財主單位和各事業機構去研究處理比較恰當。

這問題所要強調的是超出法定預算的盈餘要如何處理。事實上現在有許多事業機構將其盈餘做部分的轉投資或增資，這樣做法也沒有人反對。而超出法定預算的盈餘繳庫的規定，也是根據審計處的決算審議意見來配合辦理。至於特殊狀況，你認爲這超額盈餘不適合繳庫的話，台北市政府本身還有一個規定，就是用專案申請還解也是可以。所以這問題牽涉到財主單位，我建議文字上仍不宜做任何變動，由財主單位和事業單位按預算法第三十五條的程序去自行研究處理。

李議員逸洋：

審計部和我們的準則都有這個規定，現在問題又牽涉到這規

定的不合理。至於用專案核准，因為財主單位的本位主義，所以絕不會答應的。

另外談到市庫的空虛要廣闢財源，這是否能由增加來水費來負擔？因為超過預算的盈餘也是盈餘，但是這盈餘是來自用水戶，把它當做一般稅捐來提高，以做為市庫的財源，這樣適當嗎？絕對不適當。而且自來水用戶除台北市二百多萬人外，還包括台北縣的一百多萬人，所以自來水用戶不等於台北市民；用這自來水的超額盈餘來繳市庫等於是用外縣市的錢來補市庫的空虛，這絕對不合理。

市庫的空虛可用其他方法增加收入，如增稅等，但是自來水事業一年一億多的盈餘被抽走，將來為了反映結構增加用戶負擔就會導致水費下合理的上揚，所以我認為條文上還是要做括號的修正。

主席：

憑良心講，台北市政府是投資不少錢在翡翠水庫。

陳議員學聖：

主席，不要表示個人意見好不好？這問題是見仁見智，就表決好了。

主席：

是見仁見智。台北市十年前就投資了三十九億元，由公務預算支出的。我個人是沒有意見，大家是不是同意用表決的方式？

謝議員明達：

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那麼為什麼整個晚上就為這事來表決呢？

主席：

好。現在是這一個意見，一個是要加上括號，一個是維持原

狀。

謝議員明達：

今天二讀會也有許多案子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是否也來表決？

主席：

蔣議員，今年就不提，明年再講好不好？

蔣議員乃辛：

我剛剛說過，這和水價有關係的，就翡翠水庫來講，用一度的水，照樣付一度的水費給自來水事業處。

主席：

謝議員是否可以贊成蔣議員的意見？

那你叫我怎麼辦？這樣也不好，那樣也不好。

陳議員勝宏：

這盈餘若不能歸市庫，假如虧損的話，是不是市庫也不要撥給他。

主席：

當然要撥款給他。

陳議員勝宏：

對啊！那我們台北市民永遠是吃虧的啊！

主席：

已經去了三十九億。

陳議員勝宏：

對嘛！公車虧了十多億也是我們出錢，所以賺的錢繳市庫是合理的，對不對？貸款到最後沒辦法還不是要市庫撥款。

謝議員明達：

這樣可以啦！就是事業單位及台北銀行的舉債照一般利率計

算。

**陳議員勝宏：**

虧錢叫市庫來補，這是不合理嘛！且自來水用戶不都是台北市民。

**謝議員英美：**

這還是要做個決定，大家時間都耗在這裏，浪費的都是自己的時間。到底還要耗多久？

**主席：**

我要表決，他們又生氣，的確是浪費大家的時間。老實講，這個爭議並沒有很大的意義存在。

**李議員金璋：**

我也是財政審查會成員，這案子當時在財政審查會也爭論了很久，但也請財政局長及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自行協調，所以我想今年就維持原案，並且尊重審查會意見，如果今年實施後不好，明年度再來修正，好不好？這樣也不必再爭論下去了。

**主席：**

大家覺得這樣如何？黃議員，你就不要再加入發言陣容了。已經釐不清了。

**黃議員馨儀：**

我提程序問題，我贊成謝英美議員的意見，趕快做決定。因為這一次我們不曉得主席沒有給我們第二次發言的機會，所以市政府各局處首長都在，甚至連各科室負責人也在，再不做決定，今早市政府會癱瘓。現在決定的話，還有二、三小時可以休息。

**主席：**

那就照審查會意見不改了，蔣議員，拜託，今年就這樣，要改明年再改好了。

**蔣議員乃辛：**

審查會的意見是什麼？沒有嘛！審查會的歲入預算我們已經通過了，也沒有修改啊！

**主席：**

你不要講審查意見嘛！

**蔣議員乃辛：**

我們是針對今年預算的執行準則來討論，這預算執行準則是那個審查會負責？沒有嘛！

**謝議員明達：**

我們今晚除了兩黨曾經協商過以外，我們討論過什麼問題嗎？曾經就什麼問題做過決定嗎？

**主席：**

剛才幾位財建審查會的議員同仁都講過，這案子已經過相當長的辯論，然後也請財主單位去辯論過，才決定維持今年的意見。他們既然有做過充分的討論，是不是我們今年就暫且依財政審查會討論的結果？

**李議員逸洋：**

本小組原先的決議是這筆錢交給自來水事業處，後來因為召集人及財政局長的面子，一直拜託，所以就讓步了，這不是說道理上應繳庫才是對的。

**主席：**

既然已經有講過，財政審查會也賣給他們面子，那我們大會也賣他們面子，明年再來詳細討論，好不好？

**蔣議員乃辛：**

不修正可以，可是市政府內部要去溝通協調。

**主席：**

今年內你們趕快去溝通協調，並研究該如何處理。  
所有預算二讀會就通過了，三讀就授權秘書處，今年很感謝各位，如有不禮貌之處，請各位原諒，散會。

## 書面質詢及答覆

### 第六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員書

#### 面質詢全文

質詢日期：82年5月31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教育局長林昭賢

題 目：台北市執行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充實運動場地計畫，總經費多少？每年執行那些項目，是否有軟體，各項比賽計畫配合？

說 明：一市府執行六年國建充實運動場計畫，預計將動用經費是多少？各項運動場經費是多少？每年執行計畫，請列表提出。這些各運動場興建計畫，不知是否有各項比賽之計畫，或者經營該運動場地之企劃？請函覆。

二巨蛋棒球場的興建有否遭遇困難？未來如何做好該棒球場之交通、經營、或者轉播球賽等設備計畫？

#### 答覆單位：教育局

三天母棒球場的定位與巨蛋棒球場的定位分別在那裏？如何提昇兩場地之使用率？

四中華體育館未來使用朝何方向？貴局自然有權盡督導之責？如何多功能使用，教育局應與中華體育文化活動中心基金會協商討論後確立方針後函覆。

答：一本市運動設施提報行政院列為六年國建充實運動場地計畫者計有天母棒球場、體育館及關渡田徑場，大型體育館、游泳館等五座，經多次協調，教育部同意補助五個場館半數興建經費約新台幣九八億元，興建完成後當充分提供市民使用，並配合中央政策爭取各項國際性大型賽會，以提昇國際形象，其經費預估及分配情形如附件。

二本府預訂於關渡運動公園內興建乙座四萬人室內大型多用途體育館（俗稱巨蛋），內可供棒球比賽之用，目前正積極研議土地徵收方式，俟土地取得後將儘速闢建，該場館之交通、經營及轉播設備等均已妥由專技單位詳為規劃研議。

三天母棒球場是一座棒、壘球專用場地，符合國際比賽標準，將供作國內各代表隊訓練、比賽之用。關渡大型體育館是一座多用途綜合體育館，可供多項比賽之用（含棒球、室內田徑等），未來北部地區大型比賽、集會、文藝、演唱活動日益興盛，關渡大型體育館將是最佳場所。

四中華體育館係為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中華體育文化活動中心基金會所屬，新建體育館約可容納一萬人，該基金會係以提倡國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發揚固有文化、辦理社會教育為成立宗旨，該館興建完成後，仍將提供作為本市體育、文化活動之用。